**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920**

**采购项目编号：ZZ22320938**

**项目名称：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受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920

采购项目编号：ZZ22320938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179,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6,179,8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软件运维服务 | 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1.00(项) | 详见第二章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为期30个月，如中标合同签订日期迟于2024年1月1日的，则服务周期顺延至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准）。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地址：中山市东区兴文路7号中山市档案馆附楼第三层

联系方式：899828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联系方式：0760-88811601、888081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2、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为期30个月，如中标合同签订日期迟于2024年1月1日的，则服务周期顺延至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20%,第一期支付：2024年8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服务期开始至2024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人；  2期：支付比例20%,第二期支付：2025年2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人；  3期：支付比例30%,第三期支付：2025年8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前提下，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给中标人；  4期：支付比例30%,第四期支付：2026年8月前，在中标人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如有扣罚则需扣除相应金额。所有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款项的发票申请支付，采购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支付金额扣除方式：服务期内进行四次考核，分别在第一、二、三、四期支付前一个月内启动考核，如考核需要扣罚，扣罚费用在每期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按5个档次设置扣除款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服务费=（1-扣除系数）\*当期支付总额 （1）85分及以上，无需扣除； （2）80-85分，扣除系数为10%； （3）70-79分，扣除系数为20%； （4）60-69分，扣除系数为30%； （5）60分以下，扣除系数为50%；采购人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验收要求 | 1期：验收将根据有关国家、地区、行业所列标准及规范、规定、采购文件及合同等有关规定和有关条款进行。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软件运维服务 | 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项 | 1.00 | 16,179,800.00 | 16,179,8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1.招标范围**  **1.1.项目概况**  1.1.1.项目现状  中山城市智慧大脑建设项目建设融合通信平台、物联网平台、视频共享平台、视频智能分析平台、集成使能平台、统一运维平台、可视化呈现平台，7个应用使能平台（统一身份认证、应用构建工具、数据填报系统、统一移动框架、统一智能语音能力、用户数据保险箱、统一金融支付），合计14个数字使能平台及平台系统对接；建设全市概况、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经济运行、生态环境、交通运行、民生幸福、云网数安、政务服务、党建引领、人口云图、土地利用12个方面专题及驾驶舱管理；建设综合网格调度和人才云2个智慧应用合计14个平台、12个专题、2个应用。  1.1.2.质保期现状  1.1.2.1.基础平台运行情况  总体运行情况良好，基础平台运行正常，未出现重大故障；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偶尔会出现问题，经过技术处理后可快速恢复正常。  1.1.2.2.专题运行情况  总体运行情况良好，专题运行正常，未出现影响专题运行的重大故障；质保期发生的主要异常是专题功能显示异常和数据缺失，问题频发。  1.1.2.3.重点应用运行情况  综合网格、人才云等两项重点应用运行正常，没有出现重大故障。偶尔需要配合完成平台对接工作。  1.1.2.4.安全保障情况  质保期内总体运行情况良好，无安全事件发生；偶尔出现安全组件异常，但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  1.1.2.5.省市对接情况  按照省市文件要求进行大脑项目与粤治慧平台的对接工作。  **1.2.项目目标**  1.2.1.1.运维服务目标  在项目建成后，基于集中化、可视标准的统一运维管理平台，提高监测和服务时效性、精准性和前瞻性，实现快捷响应、灵活调度、智能高效的运维管理，更好地满足智慧城市业务的按需快速部署和差异化、精细管理要求，为中山数字化业务的安全、可靠高效运行提供强有力保障。最终达到如下目标：  （1）规范运维服务管理，促进有序高效协作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运维服务目录，对管理工作进行优化，对服务管理进行改善，通过服务流程驱动相关部门、团队成员组织协调处理事务，提升运维服务能力。  （2）强化主动监控，实现集中管理  通过部署集中监控系统，实现基础设施、业务应用云平台等多种软硬件资源及应用系统的集中监控和统一操作，主动、及时地发现问题，拉通多平台系统实现主动统一监控管理。  （3）故障快速发现，定界位  通过建立应用监控体系和可维护性规范，包括识别关键、对象及其属性、对象间关系，建立集中的快速故障发现与预警机制，覆盖各业务子系统的故障发现和告警采集，在故障产生时进行快速定位，降低业务服务质量劣化风险。  （4）全方位数据展现，实现统计分析和决策支持  通过提供各类性能分析报表、资源统计和运维，从各个角度反映系统的运行情况性能和人员工作情况，为升级改造、扩容提供科学依据。  1.2.1.2.运营服务目标  在项目建成后，城市智慧大脑运营支撑服务通过组建一支多专业融合的运营服务技术团队，接入政府和社会数据资源开展管理、分析制度规范建设等工作，打造为市领导、各部门提供服务的数据产品实现城运行态势监测和领导辅助决策分析；通过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保障指挥中心正常运营。城市智慧大脑运营支撑服务目标如下：  （1）构建运营体系，协助建设一个全功能的团队；通过贴身式的运营支撑服务，快速响应需求，统筹与总体把控智慧城市IOC运营工作，确保IOC可持续发展。  （2）通过业务专题分析、优化推广，进行运营支撑，开展价值化场景的挖掘；保障智慧城市IOC系统能够有持续性的数据输入，保障数据及时更新迭代。强化IOC的应用价值，提供持续性系统的应用价值，提供持续性系统值。  （3）保障运营管理中心的常态化运行，组织协调及运行维护等日常工作。逐步具备创新方案的预研，通过数据分析逐步为业务提供价值成果。  （4）及时输出数据运营分析报告、业务等，充分发挥IOC数据助手的价值，辅助领导决策。平台长期安全可靠、自动智能，运营持续创新创造长期经济效益。  1.2.1.3.人员培训目标  在项目建成后，人员培训是项目运维和运营阶段的一个重要环节，对提升项目效益有着极大的推动作用。在对智慧大脑各平台技术特点、人员状况以及项目运维和运营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中山市各委办局中高层管理干部、科室基层管理者与业务骨干，提供中山智慧城市专题定制培训方案，以智慧中山顶层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统一认知为目标，凝心聚力，培育数字思维，推动数字转型，安排具有丰富教学经验的讲师进行培训交付。通过培训要达到以下效果：  使城市智慧大脑建设项目相关委办局管理干部，了解新技术发展趋势，了解智慧中山总体框架、三年规划蓝图和关键目标要求，理解数字本质，培育数字思维，结合智慧中山总体目标，推动智慧城市建设实施落地。  使城市智慧大脑建设项目相关委办局科室基层管理者，了解智慧中山三年顶层规划内容、总体框架和主要任务要求，了解智慧城市前沿技术与应用，了解智慧城市运营架构、应用架构和技术基础架构，了解智慧城市数据治理、信息安全；了解信息化项目管理方法。  **1.3.运维服务期**  本项目拟定服务周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为期30个月，如中标合同签订日期迟于2024年1月1日的，则服务周期顺延至中标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30个月（具体以合同约定的服务周期为准）。  **1.4.实施地点**  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指定的办公地点。 |
|  | 2 | **2.项目实施要求**  **2.1.运维范围和内容**  2.1.1.数字使能平台维护  2.1.1.1.服务范围  2.1.1.1.1.物联网平台  物联网平台是中山城市大脑数字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承上启下的重要一环。通过物联网平台对接环保、水务、城管、气象等监测设备，实现数据统一采集、监测和管理，并建设一套承上联下的接入标准，为中山智慧城市业务应用提供标准化的数据服务，从而打破数据孤岛现状，逐步建立中山市全覆盖、全要素的一体化感知体系。同时，在未来的城市应用方面，中山市可结合自己部门业务的需求，提出物联网平台可提供底层业务感知数据，各业务部门开发适合自己行业需求的应用，打造“市域治理”、“应急管理”、“智慧水务”、“智慧交通”、“智慧社会综治”、“智慧环保”和“智慧工地”等各个智慧城市建设应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类型 | 软件功能/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物联网平台 | 物联网平台基础软件 | 软件产品部署 | 实现物联网基础平台管理，如用户权限管理、平台任务管理等 | 1 | 套 | | 2 | 物联网平台 | 物联网平台南向管理软件 | 软件产品部署 | 实现南向设备的接入，包括接入功能、设备列表、设备建模、告警管理、状态监控和设备联动等功能 | 1 | 套 | | 3 | 物联网平台 | 物联网平台北向管理软件 | 软件产品部署 | 支撑北向应用，开放通用API接口给到大数据平台或上层应用,包括数据订阅、数据查询、数据推送接口等 | 1 | 套 | | 4 | 物联网平台 | 双机热备 | 软件产品部署 | 双机热备,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1 | 套 | | 5 | 物联网平台 | 设备巡检 | 软件产品部署 | 支持巡检任务、故障处理任务工单的创建及下发；支持故障处理预案的制定；支持故障处理报告、巡检报告上传及记录 | 1 | 套 | | 6 | 物联网平台 | 可视化 | 软件产品部署 | 每个设备都能够关联GIS服务，实现设备定位 | 1 | 套 | | 7 | 物联网平台 | 平台容量 | 软件产品部署 | 物联网平台需要支持200000测点接入量 | 200000 | License | | 8 | 物联网平台 | 协议对接 | 定制开发 | 物联网平台需要提供对接15种系统的协议开发解析和数据配置服务 | 15 | 套 | | 9 | 物联网平台 | 协议对接 | 定制开发 | 物联网平台需要提供对接8种直连设备的协议开发解析和数据配置服务 | 8 | 套 |   2.1.1.1.2.融合通信平台  融合通信平台通过业务融合的技术手段，可改变政府部门各自为政的现状，实现跨部门之间的业务协同、综合治理、指挥调度，可成为提升城市管理效率，提升城市治理能力的关键手段。融合通信系统主要包括多渠道接报子系统、融合调度子系统和视频会商系统。  多渠道接报子系统实现多种问题反馈方式接入，适用不同问题反馈需求场景，避免单一号码问题反馈造成的业务阻塞。系统支持视频接报能力，可满足未来高清视频报警的需求。值班坐席支持统一接入，统一排队，从而高效地接报。  融合调度子系统主要负责对各类通信平台及终端的对接接入，是集视频指挥、监控调度、视频会议、现场图传、态势展现、集群通信等功能于一体的可视化指挥调度系统，实现多种类终端（视频会议终端、视频监控、运营商电话、单兵图传、集群对讲终端）有效接入和统一业务调度，实现通信工具的统一融合，保障通信的全程通畅。  视频会商系统主要负责建立部门内及部门间的会商协作沟通渠道，实现应急各级部门及周边部门会议会商，专家决策、培训宣贯、警示教育、视频点名等多种视频交互需求，采用开放式架构，兼容标准的音视频系统和设备，具备统一管理，统一会控，接口兼容等功能。  下表是融合通信平台购置的主要模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类型 | 硬件品牌 | 数量 | 单位 | | 融合通信平台 | 多点控制单元 | 硬件 | 华为 | 1 | 台 | | 业务管理服务器 | 硬件 | 华为 | 2 | 台 | | 流量穿越服务器 | 硬件 | 华为 | 4 | 台 | | 录播服务器 | 硬件 | 锐取 | 1 | 台 | | 融合调度服务器 | 硬件 | 华为 | 2 | 台 | | 智能协作服务器 | 硬件 | 华为 | 3 | 台 | | 监控对接网关 | 硬件 | 华为 | 2 | 台 | | 语音对接网关 | 硬件 | 华为 | 1 | 台 | | 融合接报平台 | 硬件 | 华为 | 1 | 套 | | PSTN中继网关 | 硬件 | 华为 | 1 | 个 | | 调度指挥平台 | 硬件 | 华为 | 6 | 台 | | Tetra互通网关 | 硬件 | 华为 | 1 | 个 | | 28181视频网关 | 硬件 | 华为 | 1 | 个 | | 网管服务器及客户端 | 硬件 | 华为 | 1 | 套 | | PTT麦克风 | 硬件 | 华为 | 10 | 个 |   2.1.1.1.3.视频共享交换平台  视频共享交换平台以原有视频专网公安视频联网共享平台与翠亨新区新建视频云平台为基础，将全市各类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管理，在政务外网建设中山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与视频专网公安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共享视频资源，中山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的视频资源全量共享到公安视频联网共享平台，公安视频联网共享平台的视频资源，其中二、三类点视频全量共享到中山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公安一类点视频按需授权共享给中山市视频共享交换平台。  各视频资源需求部门可按照相关视频资源管理办法的要求，通过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按需查询、调阅、下载视频资源。各部门能够利用视频共享交换平台的视频资源，结合本部门的业务需求和行业特点自行开发相关数据应用，达成“统一接入，统一调阅，统一授权”的工作目标，充分发挥视频资源在治安防控、应急处突、服务群众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1）软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类型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频共享交换平台-视频专网-视频共享平台扩容 | 点位搜索-标签搜索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2 | 点位搜索-空间查询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3 | 点位搜索-周边查询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4 | 点位搜索-组合查询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5 | 点位搜索-基于已选点位查询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6 | 点位搜索-点位资源详情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7 | 点位搜索-点位集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8 | 运行管理服务-运行监控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9 | 运行管理服务-运行统计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10 | 运行管理服务-运行报告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11 | 视频专网视频云存储对接 | 软件产品部署 | 1 | 项 | | 12 | 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视频共享平台新建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系统组织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3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基础与业务目录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4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部门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5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用户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6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角色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7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水印配置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8 | 平台集中管理模块-日志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19 | 视频资源总览-总体概览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0 | 视频资源总览-视频资源查看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1 | 视频资源总览-资源操作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2 | 视频资源总览-资源详情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3 | 视频资源申请服务视频资源申请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4 | 视频资源申请服务视频申请审批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5 | 对接省级雪亮总平台对接省级雪亮总平台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6 | 共享服务门户服务门户模块功能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7 | 共享服务门户用户登入模块功能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8 | 共享服务门户考核评价模块功能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29 | 资源管理模块资源采集功能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0 | 资源管理模块资源维护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1 | 资源管理模块申请工单流转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2 | 视频调阅功能基础模块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3 | 视频调阅功能功能模块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4 | AR实景地图应用AR实景地图应用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5 | AR场景数AR场景数 | 软件定制开发 | 200 | 个 | | 36 | AR设备对接开发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7 | 政务外网云存储对接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38 | 赋能19个委办局API对接开发 | 软件定制开发 | 19 | 项 | | 39 | 视频共享交换平台-政务外网-设备数据治理工具 | 设备治理工具软件-基础属性治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40 | 设备治理工具软件-场所类型治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41 | 设备治理工具软件-设备使用治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42 | 设备治理工具软件-球机场景治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 43 | 设备治理工具软件-治理任务管理 | 软件定制开发 | 1 | 项 |   （2）视频网闸   |  |  |  |  | | --- | --- | --- | --- |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类型 | 硬件品牌 | | 视频共享交换平台-视频网闸 | 视频网闸设备 | 硬件 | 天行网安 | | 视频安全交换系统 | 硬件 | 天行网安 | | 数据网闸 | 硬件 | 天行网安 | | 数据安全交换系统 | 硬件 | 天行网安 |   2.1.1.1.4.视频智能分析平台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在基于原中山公安智能解析平台和翠亨新区的视频AI平台的成果与经验，在原有公安智能解析平台上扩充视频行业算法分析平台，提升全市视频图像的智能服务能力以及应用深度，并通过服务管理，实现开放服务给指定业务部门，保障视图及解析资源的调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视频专网-智能算法管理服务 | 算法编排服务-AI场景治理清单 | 1 | 项 | | 2 | 算法编排服务-AI场景配置工作台 | 1 | 项 | | 3 | 算法编排服务-智能分析编排 | 1 | 项 | | 4 | 事件研判服务-预警研判 | 1 | 项 | | 5 | 事件研判服务-事件检索 | 1 | 项 | | 6 | 事件研判服务-事件统计 | 1 | 项 | | 7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视频专网-视频专网AI智能算法仓库-算法仓库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算法管理上传-视频专网、AI智能算法仓库 | 1 | 项 | | 8 | 算法信息编辑 | 1 | 项 | | 9 | 能力发布管理 | 1 | 项 | | 10 | 算法同步更新机制 | 1 | 项 | | 11 | 多算法兼容接入 | 1 | 项 | | 12 | 全分析系统软件 | 1 | 套 | | 13 | 智能节点数 | 100 | 个 | | 14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视频专网-视频专网AI智能算法仓库-智能算法包 | 占道经营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15 | 店外经营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16 | 游摊小贩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17 | 乱堆物堆料算法软件及授权 | 50 | 路 | | 18 | 暴露垃圾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19 | 垃圾满溢算法软件及授权 | 50 | 路 | | 20 | 户外广告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21 | 经营撑伞算法软件及授权 | 50 | 路 | | 22 | 离岗/睡岗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23 | 玩手机检测算法软件及授权 | 100 | 路 | | 24 | 倒地检测算法软件及授权 | 25 | 路 | | 25 | 人群聚集检测算法软件及授权 | 25 | 路 | | 26 | 路障检测算法软件及授权 | 50 | 路 | | 27 | 施工检测算法软件及授权 | 50 | 路 | | 28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视频专网-算法资源管理制度 | 智能管理调度模块 | 1 | 套 | | 29 | 智能管理调度能力 | 1000 | 路 | | 30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政务外网-智能算法能力超市 | AI能力超市-算法展示查询 | 1 | 项 | | 31 | AI能力超市-算法详情查看 | 1 | 项 | | 32 | AI能力超市-个人关注 | 1 | 项 | | 33 | AI能力超市-能力开放 | 1 | 项 | | 34 | AI能力资源申请服务-智能分析申请 | 1 | 项 | | 35 | AI能力资源申请服务-智能申请管理 | 1 | 项 | | 36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政务外网-政务外网AI智能算法仓库管理-算法仓库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算法管理上传 | 1 | 项 | | 37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算法信息编辑 | 1 | 项 | | 38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能力发布管理 | 1 | 项 | | 39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算法同步更新机制 | 1 | 项 | | 40 | 算法仓库管理模块-算法训练平台训练算法兼容接入 | 1 | 项 | | 41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训练平台基础模块 | 1 | 项 | | 42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数据集管理 | 1 | 项 | | 43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数据标注 | 1 | 项 | | 44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模型生成 | 1 | 项 | | 45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模型验证 | 1 | 项 | | 46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模型下载 | 1 | 项 | | 47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识别对象标签管理 | 1 | 项 | | 48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分类算法 | 1 | 项 | | 49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检测算法 | 1 | 项 | | 50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并发训练任务 | 1 | 项 | | 51 | 本地AI开放算法训练平台-训练能力 | 1 | 项 | | 52 | 视频智能分析平台-政务外网-视频资源管理制度 | 视频资源管理调度 | 1 | 套 |   2.1.1.1.5.应用使能平台  应用使能建设包括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移动框架、可视化呈现平台、应用构建工具、用户数据保险箱、统一金融支付和统一智能客服。  （1）通过统一认证，单点登录，实现认证一次，即可访问多个引用，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提升用户体验。  （2）通过统一移动框架，统一规范移动小程序，提升运行体验的同时依托丰富的平台行业资产支持小程序变更需求的快速响应  （3）针对传统应用变更交付周期长、成本高的问题，建设应用构建工具，快速响应驾驶舱相关的新需求，通过对开发资产的沉淀，实现资产复用，进一步加速对需求的响应。  （4）通过可视化建设让数据真正可知可感的关键一环，帮助用户实现“驾驭数据、洞悉价值”。基于先进的可视化技术和硬件设备，为用户规划建设智慧城市运营中心可视化系统。  （5）通过用户的实名信息，从电子资源中心、其他委办局、用户本人等获取数据从何形成用户的个性化数据，为用户的个性化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撑。  （6）通过统一金融支付平台，围绕资金支付串联业务场景，打造中山数字政府及智慧城市运营中的全链条、全生态的资金管理服务。  （7）通过统一智能客服平台，建立中山市政府与公众之间快捷有效的沟通渠道，促进政府服务模式转变和政务服务效能提升。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 1 | 统一身份认证 | | 2 | 统一移动框架 | | 3 | 应用构建工具（购买软件使用授权，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 4 | 可视化呈现平台 | | 5 | 用户数据保险箱管理平台 | | 6 | 统一金融支付平台 | | 7 | 统一智能语音能力平台 | | 8 | 数据填报系统 | | 9 | 统一运维平台 |   2.1.1.1.6.集成使能平台  统筹云计算、大数据、地理信息平台、视频等基础能力，支撑智慧城市建设以及政务各相关部门业务应用全面数据集成和技术融合，提升应用支撑能力，以服务的方式实现各种平台能力的聚合共享和统一对接，简化平台和应用之间的连接和复杂度，向上支持城市仪表盘、领导驾驶舱、智慧交通、智慧城管、智慧环保、互联网政务等业务应用开发及服务调用，降低业务应用使用新技术的成本和难度，满足业务需求快速变化。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对象 | | 1 | 集成使能平台（购买软件使用授权，2025年11月1日-2026年10月31日） |   2.1.1.1.7.地理空间一张图  地理空间“一张图”依托城市云支撑环境，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分析等新一代技术手段，基于已有二三维基础地理数据、各类公共资源数据以及智能感知数据，汇聚整合数据形成城市服务资源池。地理空间“一张图”面向全市按需提供数据、功能、接口、交换共享、入口门户和运维管控等在线服务，实现城市地理信息的准确定位、有机整合、深度利用。在根本上满足本地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日益增长的基础地理信息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功能模块 |  |  | | 1 | 地理空间一张图 | 时空数据库 | 1 | 项 | | 2 | 基础空间平台 | 1 | 项 | | 3 | 基础GIS平台 | 1 | 项 |   2.1.1.1.8.智慧中屏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 | 主要模块名称 | 类型 | 规格 | 数量 | 硬件品牌 | | 中屏 | 智能中屏 | 硬件 | 86寸 | 20 | 华为 | | 中屏 | 智能中屏 | 硬件 | 65寸 | 60 | 华为 |   2.1.1.2.服务要求  2.1.1.2.1.总体要求  数字使能平台运维的重点是在依靠统一运维平台的管理下，对以下几个部分进行运维保障和性能调优。  2.1.1.2.1.1.日常巡检  通过日常巡检检查信息系统可能潜在的问题或风险，加以规避或改进，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避免系统访问异常。提供系统功能日常巡检，包括系统是否正常登录，功能是否正常使用，有无报错；提供系统配置检查、服务状态检查；提供系统日志检查；提供系统性能检查：磁盘、内存、CPU、网络情况等。要求至少每周巡检一次。巡检日志需在当月月报中体现。  2.1.1.2.1.2.硬件维修  （1）换新要求  国内IT行业内一般默认硬件设备通常在投入使用5年后开始发生难以维修的故障，因此，在本次服务周期内，若上述硬件设备发生故障且无法通过维修恢复其性能，中标人应提供同等性能和价位的同类设备以确保中山市智慧城市大脑正常运行（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2）备品备件服务要求  中山市智慧城市大脑的系统稳定性非常重要，设备万一发生故障时，需要及时修复，当出现无法快速修复的情况时，需要调用同等性能和价位的同类备用的设备快速替换，使系统重新正常运行。  备件库，是为采购人政务信息系统正常运行而准备的设备库，备件配置要求不低于故障设备，且备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中标人应在本地或周围城市设置备件库，要求当设备故障且需要备件更换时，能够在4小时内将对应备件运输到中山本地并完成替换。  备件保修和更换：当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检查、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更换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如果硬件设备故障，保证在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替代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以最大限度保证业务系统不间断的正常运行。  备件存放在备件库时，备件产权属于中标人，一旦发生无法修复的部件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备件产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对备件和维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  2.1.1.2.1.3.预防性维护  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提供每月一次的预防性维护，对系统运行形成的临时数据进行清理，对系统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分析，根据系统的报错信息，发现系统潜在的问题，尽早采取措施，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要求维护后提交完整的报告。  2.1.1.2.1.4.日志分析  定期对信息系统及相关资源日志进行分析，找出可能潜在的问题并加以解决，确保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  2.1.1.2.1.5.补丁及接口升级  提供数据库、中间件补丁升级测试，对应用进行适应性改造，根据大脑业务需求进行接口升级改造、接口数据联调。  2.1.1.2.1.6.系统故障诊断及检修  当系统出现问题时，中标人必须及时对问题进行诊断、分析，并解决问题。按照本方案的故障响应要求提供服务。提供应用系统重部署服务，配合数据库、中间件等系统软件的重部署。  按本项目内各项子系统的故障处理流程与SLA要求执行故障处理工作，处理后整理相应的故障处理记录。中标人需按照下表时间要求提供故障处理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电话响应** | **运维远程接入时间** | **恢复时间** | **回溯和版本解决时间** | | I级：属于重大故障：平台功能全部不可用，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5  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4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I级：属于严重故障：影响50%以上的平台功能，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10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6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II级：属于一般故障：影响5%以上的平台功能，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20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8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V级：属于轻微故障：除重大、严重和一般故障以外的其他故障。 | 2  小时 | 1小时内接入 | 24小时内 | 择期发布版本解决 |   要求故障处理完毕后出具相应报告，按照下表时间要求完成相关报告的编制：   |  |  | | --- | --- | | **故障级别** | **故障报告要求** | | 一级（重大）故障 | 24小时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  3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故障专题报告。 | | 二级（严重）故障 | 24小时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  4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故障专题报告。 | | 三级（一般）故障 | 5工作日内完成书面故障专题报告。  按需向客户提供故障报告 | | 四级（轻微）故障 | 按需向采购人提供故障报告 |   2.1.1.2.1.7.性能检测及调优  对信息系统提供性能测试和调优服务，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及系统性能优化建议，以便保证系统性能不断改进并运行在最佳状态。根据系统应用变化情况，进行数据分离、数据优化、代码适应性优化和系统运行环境优化，提高系统运行效率。  2.1.1.2.1.8.应用软件业务定制服务  根据大脑业务需求对数字使能平台进行修正和系统功能完善。  2.1.1.2.1.9.配合硬件支撑平台调整应用  配合硬件支撑平台的安全性、冗余性架构设计进行相应的配合调整。确保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在高性能、高冗余的硬件支撑平台上。  2.1.1.2.1.10.咨询服务  要求中标人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2.1.1.2.2.统一身份认证平台日常服务  （1）平台分级管理员权限分配：对全市各单位根据权限的不同设置分级管理员权限，保证各级用户系统平台及时有效的运行。  （2）平台组织维护：对全市各单位组织机构的创建和更改调整，保证用户机构变更、部门变更后业务正常运行。  （3）平台用户维护：对全市的组织机构人员的变动进行实时调整，保证各部门人员的流动信息能及时得到更新，保证系统信息的准确性。  （4）平台用户修改密码：对全市各个平台里人员使用时的权限及密码的修改，保证用户对系统的正常使用。  （5）系统迁移管理：当平台内应用系统迁移或重装，对业务系统数据库和应用进行重新安装部署、恢复和配置，保证系统在较短时间内恢复运行。  （6）故障分析与诊断：在运行过程中，建立故障响应机制，并对故障进行分级管理。必要情况下咨询顾问或实施人员进行故障分析与诊断。系统管理员要做好故障记入，做好故障排除日志，定期总结并推广。  （7）备份与检查：备份与检查，是系统运维的重要工作。主要内容如下：数据库系统及数据库数据备份的完整性检查；备份可靠性检查；备份可恢复性检查；恢复时效评估；备份和恢复相关系统运行环境检查。  （8）健康检查：系统配置检查。系统管理员对所负责的系统的各项配置进行检查，针对不合理配置项提出调整建议，杜绝因配置不当造成的系统宕机及数据丢失风险。系统日志检查。系统管理员应对所负责的系统日常运行日志进行检查，并分析错误信息。根据检查结果，对日志文件中出现的错误信息进行产生原因诊断，并给出进一步排查方向；对日志文件中系统级别错误和隐患，应在检查报告中重点列出。系统性能检查。系统管理员应对所负责的系统性能数据检查，并分析潜在的系统瓶颈和可能降低系统性能的因素，提供合理化建议，为系统的高效运行提供协助。检查内容包括系统参数状况检查、系统物理分布状况检查、系统逻辑分布状况检查、系统资源消耗状况检查等。  （9）突发问题诊断与修复，业务场景分析与诊断：系统出现突发性问题，现场技术人员及远程技术人员共同诊断，尽快给用户修复系统，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10）日常运维问题协助解答：指导用户进行系统使用，解答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对于出现的系统问题进行及时跟踪解决。  2.1.1.2.3.地理空间一张图日常服务  （1）数据更新维护  建立数据更新维护机制，需提供二三维空间数据服务、地名地址数据服务、全文检索服务以及各类服务的更新维护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定期提供数据更新服务。  对时空数据（包括基础空间数据、业务专题数据、空间规划数据）进行数据更新，包括统一时空基准、数据检查入库、地图配图及数据轻量化处理与服务发布。  （2）地图制作服务  提供地图制作服务，要求要充分跟用户单位沟通地图需求和显示风格，根据要求提供配色、切图、发布服务，根据要求整改相关字体和地图配图等。提供技术支撑，协助对方系统测试。  （3）地图更新服务  及时根据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提供的数据，更新地图并上传一张图平台。  中标人若发现有外界因素（如行政区划调整、镇街名称改变等事件）导致一张图平台原有的地图资料发生改变时，应及时主动对地图进行更新。  2.1.1.2.4.融合通信平台硬件设备维护要求  融合通信运维服务，主要解决采购人在日常使用中对融合通信产品（CloudICP与CloudVC）的使用咨询，对日常运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支撑解决，及时处理系统产生的告警，保障系统稳定运行。融合通信运维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日常巡检：对VIP站点、核心机房进行近端检查，对融合通信网络进行在线检查，输出《融合通信产品健康巡检报告》，1次/周；  产品知识支持：采购人在使用融合通信时，可以参考产品文档中的操作手册，在采购人遇到问题时，提供咨询解答服务；  问题处理：在融合通信产品日常运行过程中，遇到产品基本功能无法正常运行或者运行出错，给予支撑解决，保障产品正常稳定运行；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4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告警监控及处理：针对系统产生的告警进行及时处理解决，避免长时间未处理告警引起系统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坏件返修接口：驻场工程师作为坏件的返修接口人，协助采购人进行质保期内坏件返修，并进行实时跟踪记录；  2.1.1.2.5.视频网闸维护要求  提供原厂级别维护服务。  （1）日常故障维修  在设备发生故障时，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保质保量地排除故障或更换备件；  （2）服务咨询  中标人提供的咨询服务及服务电话，便于上报故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更换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内）。  （3）巡检保养  每季度对所列网闸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保养性维护，包括设备除尘、性能调优、故障隐患排除等，并填写设备养护记录表，确保所有设备及系统工作正常。巡检日志需要当季季报中体现。  （4）故障修复  建立备件库，储存足够的备件，一旦发生无法修复的部件故障，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及时更换备件。备件存放在备件库时，备件产权属于中标人，一旦发生无法修复的部件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备件产权属于采购人，中标人对备件和维修的质量和售后服务负责。  2.1.1.2.6.中屏维护要求  日常巡检：每季度进行一次系统的例行巡检。（涵盖:机芯维护；接口维护；扩展板维护；处理器及相关控制系统维护。）巡检日志需要当季季报中体现。  1.检查设备状态和运行情况；  2.进行清洁除尘处理；  3.进行系统备份、调试和数据备份；  4.调整全屏的机械位置、亮度和颜色；  5.解答客户使用中的常见问题，对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6.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当中屏不能正常工作，出现故障时，在接到电话后立即响应，在最短时间内提出解决故障的办法和时间，如确认硬件损坏必要时携带相应的配件到现场进行处理，及时地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7.重要活动保障  在遇有重要活动保障时，在提前预约的情况下，可安排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在活动过程中做专业技术保障，保证系统设备的功能正常、性能优良。  8.设备精密维护  在运维时间内，提供不少于三次屏幕精密技术维护服务：主要是进行专业精密技术调整、清洁、光学校准和保养及更换光机内部的磨损部件等服务，降低中屏显示故障率、保证中屏高效率有效运行。  9.对于维修时间超过4小时的故障，应提供备机服务，以保证用户工作得以正常开展。  2.1.2.智慧应用维护  2.1.2.1.服务范围  本项目所称应用平台包括中山市综合网格调度指挥平台和中山市人才云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 | 功能模块 | 数量 | 单位 | | 1 | 中山市综合网格调度指挥平台 | 统一事件标准 | 1 | 项 | | 2 | 统一事件汇聚 | 1 | 项 | | 3 | 统一事件分拨 | 1 | 项 | | 4 | 统一事件考核 | 1 | 项 | | 5 | 中山市人才云管理平台 | 部门管理 | 1 | 项 | | 6 | 菜单管理 | 1 | 项 | | 7 | 角色管理 | 1 | 项 | | 8 | 目录管理 | 1 | 项 | | 9 | 企业、人才标签管理 | 1 | 项 | | 10 | 人才地图 | 1 | 项 | | 11 | 人才分析、信息管理 | 1 | 项 | | 12 | 人才企业工作管理 | 1 | 项 | | 13 | 日志管理 | 1 | 项 | | 14 | 数据管理 | 1 | 项 | | 15 | 用户管理 | 1 | 项 | | 16 | 政策管理 | 1 | 项 | | 17 | 字典管理 | 1 | 项 |   2.1.2.2.服务要求  2.1.2.2.1.系统日常维护  中标人要对智慧应用的各种异常和日常运行进行维护。具体内容包括系统缺陷问题的升级处理、日志检查分析、错误分析及统计等。  （1）定期补丁升级服务要求  应用系统运行期间，各子系统或接口程序的补丁或更新升级。  （2）日志检查分析要求  中标人要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健康检查与分析，包括应用服务器运行日志、FTP文件交换日志。检查发现的异常情况，按要求报告，审批同意后进行异常问题的处理。目的是及时发现与尽可能早的预防可能的运行问题，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3）错误分析及统计要求  运维服务期间，中标人要每月对应用系统的缺陷问题、发布问题、运维问题，进行分析与统计，形成报告；对错误问题及时解决处理。  2.1.2.2.2.系统运行状态监控及预警  运维服务期间，每日对应用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预警，并跟踪及时解决处理。  1、每日登录系统，监控系统运行情况；  2、将监控情况进行登记；  3、对异常情况登记同时，要及时进行汇报；  4、跟踪异常情况处理进度，及时解决关闭问题。  2.1.2.2.3.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修复维护  中标人要针对智慧应用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由于软件BUG导致系统运行出现的各种故障进行检测，服务方软件运维工程师须具备查找BUG原因的能力，修复软件BUG，保证系统迅速恢复正常运行。  2.1.3.系统对接技术支持  2.1.3.1.服务范围  城市大脑项目。  2.1.3.2.服务要求  2.1.3.2.1.平台对接技术准备  运营阶段中新增IOC与周边应用系统的对接，是基于已有的IOC技术架构而进行的系统对接开发，不会改变当前已有的IOC技术架构逻辑。在对接过程中，中标人应通过自身或采购专业化的系统对接支持，充分利用已有架构的优势和对接开发的标准，协助系统对接双方快速完成系统对接的设计、开发和交付。  在设计阶段，中标人应从具体业务角度出发，自上而下拉通系统对接双方进行需求确认和设计分析，提供系统对接设计的支持，如采用何种接口协议对接、交互请求与应答方式、交互的功能及接口传参等，并制定相应的接口约束，如访问权限设置，访问性能等，确保系统对接双方根据已有架构要求进行相应的方案设计，并从功能和性能上满足后期使用需要。  在开发阶段，各应用厂商应针对所建设、负责的数字平台提供相应的开发技术支持，如视频共享、分析平台接口的对接开发支持、视频接口的对接开发支持等，针对开发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支撑和样例指导，确保系统对接双方能够快速完成对接功能的开发。  在上线联调阶段，中标人及合作伙伴需要提供对接功能问题定界的支持，并对对接功能的上线提供指导，避免对接功能上线对已有业务的影响，同时与采购人一起参与对接功能的验证，确保功能上线能够满足后期使用需要。  2.1.3.2.2.其他对接服务  在服务期内，若有省级文件或市级文件要求城市大脑配合完成相关对接工作，中标人应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不低于政策文件中要求的对接服务。  **2.2.专题运营**  中山市智慧城市大脑建设项目已建成12个智慧专题，本项目包含对这12个专题大中小屏端的运行维护与更新服务及新专题的上线、运行维护与更新服务。  新专题上线的数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安排，中标人须无条件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新专题的上线任务。  2.2.1.服务范围  我市已建设全市统一的智慧大脑，联接部门和镇区，建立城市运行监测指标体系，接入大数据中心、视频网络和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对城市运行态势的立体化、可视化、动态化运行监测和预警。形成一体化、数字化、全业务的领导决策支撑和指挥系统，实现“一云汇数据、一网联全城、一屏观中山”。  12个智慧专题以大中小屏的形式进行数据可视化展示。  大屏的布置和安装一般在指挥中心，供联动指挥用。大屏可以充分整合现有数据资源，并将各项关键数据进行综合展现，帮助采购人和用户单位洞悉数据背后的规律，最大化增强监管能力、提高研判效率。  中屏一般布置在工作人员的办公室或者会议室，可以随时进行业务分析和会议讨论。当需要在办公室、会议室等场合召开专题分析会议时，中屏可以辅助工作人员实时了解、掌握管辖范围或分管领域的城市运行情况，并进一步能够基于大数据提供的数据分析能力进行辅助决策。  小屏一般布置在工作人员的移动终端上，本项目小屏含app端、粤政易端。小屏辅助领导和工作人员感知业务运行、获取关键信息并实现与相关委办单位互动、对接。  （1）全市概况专题。通过整合中山市基本地情、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党建引领、交通运行等相关数据，结合三维GIS地理信息系统，利用可视化手段，以“一图感知”为目的，汇集经济、城管、公安、交通、环保等应用数据，将城市运行状态进行可视化展示。  （2）党群中心专题。通过接入城市党政司法建设的数据，实现党建工作情况和成就的全景概览。另外通过对各类党政司法工作信息化情况的分析，展现政府工作的智慧化程度以及带来的社会效益。实现党员学习过程全记录，形成各项工作自动留痕，提高党建工作水平。  （3）政务服务专题。通过对中山市政务服务实时状况的动态监测，一图呈现全市、各区政务服务运行、渠道建设、成效排名等情况。全面评估全市政务服务资源能力，促进政务服务质量提升，优化企业营商环境，优化民众服务体验，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助推城市服务型政府建设。  （4）经济运行专题。经济运行专题全面展示全市经济发展运行状态，对经济走势、态势进行初步分析和预测预警，体现以经济引领和赋能经济创新增长的总体情况，为经济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展示经济发展的核心动力和重点扶持企业发展情况，同时突出中山市在招商引资方面的政策，产业链和服务优势，形成服务优质企业落地的招商地图，呈现已落地中山的企业和项目发展情况，为企业提供扶持政策和招商路线图，促成更多的优质企业和项目凤栖中山。  全面评估全市市场活力情况，促进市场活力提升，优化企业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5）城市管理专题。通过多个角度对中山城市管理情况进行展示，全面展示中山市的事件、环境卫生、公园绿道、户外广告、市政设施等情况。市领导可以“一图知全局”，掌握中山市在城市管理方面存在的痛点，有效化解各种“城市病”，科学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中山城市管理现代化的示范样板。  （6）公共安全专题。公共安全专题通过接入生产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社会治安、食品安全以及信息安全等城市各方面的安全事件，实现整个城市安全的全景监控，及时追踪。通过对各类安全的统计分析，分析整个中山的安全态势，为未来城市的安全治理提供支持。  （7）生态环境专题。生态环境专题围绕全市生态环境工作部署和目标要求，“一张图”综合展示气象实况、大气质量、水体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监测等发展态势，全面评价我市气象状态、生态环境水平、环境治理工作成效，找出现状与目标间的差距，并针对薄弱环节着重发力。  （8）交通运行专题。基于智慧城市体系内跨部门数据分析，将综合型的交通视频数据、空间数据、互联网等数据进行整合治理与分析，接入城市公共车辆、交通信号、停车场管理数据，达到优化城市交通出行效率、辅助交通布局决策的目的。以全面采集、全面感知、全网分析、全网运算为主线，监测城市一体化交通运行状态和对外交通状态，从宏观、现状到交通专项基本面分析，全面刻画城市大交通体系的运行态势。  （9）云网数安专题。云网数安运行监测专题围绕信息展示和数据分析等方面，通过汇聚设备数据、网络数据、数据运行情况、安全数据形成大数据，通过数据融合分析和专业算法实现对云网数安运行状态的全面感知与态势预测，实时掌握运行状态，并为故障处理提供信息支撑。  （10）民生幸福专题。民生幸福专题建设主要是对中山市民在交通出行、社会保障和医疗健康等民生服务方面提供的数字化服务情况。其数据分析功能主要包括服务监测、服务分析和行为挖掘三个维度。专题主要秉承智能化、实时化及可视化于一体的宗旨，支撑中山市数字政府的民生幸福建设。  （11）人口云图专题。通过对中山市人口流动实时状况的动态监测，一图呈现全市、各区、各重点场所的人口流动情况，全面掌握全市人口流动动态，助力人才流动分析、景区消费分析、治安情况分析，有利于优化人才服务，促进经济发展，加强治安管控。通过运营商信令分析和人口流动热力图，客观反映人流量与消费趋势的关系、人口密集度对治安的影响，能辅助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方面的决策提供参考，通过城市人口流动实时数据分析虚拟空间人口活动，人才流动，更精准地匹配人才服务政策公共设施配套服务。  （12）土地利用专题。通过将自然资源局已有的数据分析内容纳入到城市大脑中作为专题展示，一图呈现中山市住宅用地分析情况、中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分析情况、控制性详细规划分析，为城市整体管理和其他相关委办局提供自然资源数据支持。  2.2.2.服务要求  主要工作内容是为用户单位提供新专题上线服务、旧专题更新服务以及专题维护服务。  新专题上线和旧专题更新主要涉及到需求调研、需求分析、需求转换为数据、获取数据以及专题页面构建等工作；专题维护工作主要涉及数据故障修复、可视化页面故障修复、对接故障等。  2.2.2.1.指标运营维护  （1）指标项维护及迭代  对专题的指标进行维护迭代，结合用户单位的实际需求情况，及时更新指标项，确保数据应用活力，帮助管理者及时掌握阶段性重点工作与重点任务情况，围绕各专题应用场景，提供大中小屏专题指标运营服务，及时响应业务管理需求。提供专题指标更新梳理、统计、分析等指标运营服务，有力支撑专题数据指标可视化建设。  （2）专题指标对接  若省级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有专题指标对接需求，提供指标对接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撑服务。  （3）指标模型维护及迭代  围绕专题大中小屏应用，结合各专题应用场景与数据指标模型，按需进行数据指标模型维护与迭代服务，针对各专题应用的指标模型提供持续化的运营维护、更新迭代服务。  （4）周期需求调研及指标分析优化  为提高大中小屏专题运营服务效益，周期性开展大中小屏专题应用需求调研，对大中小屏专题应用场景、数据指标、可视化等不断进行需求探讨、深化。  2.2.2.2.专题运营维护  （1）专题运营维护及迭代  专题业务指的是全市概况专题及其他与党政、民生密切相关的业务专题。其目的是实现城市总体运行态势的“一图感知”，是城市仪表盘、领导的驾驶舱。通过运用大数据、物联网、视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化技术，利用一体化、智能化、开放性的城市基础平台对政务数据、物联网数据、视频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数据进行清洗、治理、融合，并通过可视化手段将这些信息按业务模型呈现在大屏上，全面监测城市经济、安全、交通、环保、水务、民生等领域运行态势，及时洞察城市风险和隐患，做到有“数”可循、有“图”可评，全面提升城市治理的科学化、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实现一图感知全局，为城市管理者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为提高专题应用场景使用效益，真正辅助管理者业务管理、分析研判、指挥决策等，动态结合各行业领域的工作与重点任务，提供全方位的专题运营服务。围绕专题，结合业务管理需求变化与阶段性工作任务重点不同，及时调整专题应用场景，确保专题应用及时反映实际情况，辅助管理者掌握行业情况，持续深化专题应用场景、释放数据智能应用价值。  专题业务运营主要是为业务运营保障，保持和各个局的良好沟通协调，确保相关应用场景启动顺畅，业务专题运行正常，结果呈现合理。提供数据应用层面的保障，通过业务场景发掘和数据分析，输出深度报告和业务细分。引入开发者伙伴，基于平台为客户设计新的使用场景，调研新需求，开发新应用，为智慧城市护航，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  （2）专题库运营维护及迭代  建立专题库，结合专题应用需求持续迭代优化，对专题库进行更新迭代，确保有力支撑专题应用。  2.2.2.3.可视化呈现维护及迭代  （1）卡片运营  卡片运营服务是按需对现有卡片持续进行优化运营，保障卡片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权威性。  包含卡片布局、排版调整、页面风格调整、交互设计调整、跳转配置等工作。  结合专题可视化应用变化，进行卡片新增、删除、改动及权限配置服务。  根据业务数据要求，进行数据归集（大数据中心）、数据治理、数据接口制作、专题卡片接入及测试等。  建立卡片资料库，存储所有使用过的卡片资料，建立卡片资料知识库。  （2）专题页面重构  根据专题应用场景操作界面进行重构，结合专题应用场景的变化，重新设计专题页面，包括页面风格、展示指标数量、卡片样式、卡片数量等进行重新设计，并充分基于原有成果对已有卡片进行增、删、改、调，提供专题应用场景页面重构服务，确保专题应用页面可按需动态调整与各专题应用界面的正常运行操作。  （3）简报运营  随着城市大脑仪表盘和数字驾驶舱的不断演进成熟，各局委办相继提出快速构建简报，用于日常工作或者领导汇报等场景。专题运营人员通过专题构建工具，将已建设的卡片进行重组排版，快速形成简报，发布到城市仪表盘和数字驾驶舱，供领导和业务人员进行浏览使用。简报动态展示领导和业务人员关注的信息，也可以导出生成文档。  2.2.2.4.数据治理服务  当发生新专题上线或旧专题更新的需求时，应提供数据治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建模，要求处理后的数据能够正确反映用户单位的业务需求。  2.2.2.5.系统对接服务  城市大脑专题的展示需要从外部系统获取数据源时，应通过大数据中心提供系统对接服务。  2.2.2.6.故障处理  当出现数据缺失时，应及时处理专题展示的数据故障，分析数据故障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当出现专题功能显示异常时，应对卡片模型进行修复，必要时可重新构建专题卡片。  当出现对接故障导致专题无法正常呈现时，应及时对接口进行维护，必要时可重新对接外部系统，如大数据中心、部门业务系统等。  2.2.3.应用推广及人才培训  2.2.3.1.使用指导培训  使用指导培训主要是围绕各委办局所拥有的各自专题业务来展开，目的是让各委办局能够用好专题，发挥各业务专题的功效，能够给各委办局的实际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培训的内容包含：业务设计的框架、功能清单、交互逻辑以及数据清单等。  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培训服务，协助建设单位建立一支懂管理、技术过硬、业务精通的信息化人才队伍。通过培训，使中高层管理者洞察数字技术最新发展趋势，用数字化思维指导工作；使运营管理中心技术人员了解并掌握各业务专题的技术原理及相关操作，保障智慧城市IOC能够稳定、高效、安全运行，支撑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  2.2.3.2.使用评估与分析  从产品、用户、业务3个维度，通过评估、分析、改进的循环模式不断提升业务专题价值，让客户直观清楚的了解现有专题的使用情况及价值，为专题的及时更新、迭代提供数据支撑。  从用户的视角进行专题评估，专题功能的优劣可以从用户日常使用的体验来进行评估。从功能、可靠性、数据情况、使用效率和业务使用量角度来定义用户的体验，对专题的评估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  表专题评估表   |  |  |  |  | | --- | --- | --- | --- | | 运营维度 | 体验维度 | 体验要素 | 详细描述 | | 产品 | 功能 | 满足度 | 我需要使用的功能，该产品都有 | | 实用性 | 该产品没有我不需要的功能 | | 可靠 | 响应速度 | 我觉得产品加载速度快且使用顺畅 | | 系统错误 | 系统很稳定，不会出错或中断 | | 维护与支持 | 遇到问题时，我有渠道反馈，并能很快地获得帮助 | | 数据 | 数据质量 | 系统上的数据是完整、及时和准确 | | 用户 | 效率 | 易用性 | 产品简单好用，信息有用容易理解，系统会对我的操作行为作出有用的反馈 | | 操作成本 | 我能花很少的时间和精力完成操作 | | 业务 | 业务量 | 使用次数 | 系统被使用的次数 |   1）专题分析  在评估体系的基础上建立评价要素的量化指标，即专题体验要素分解为IT内部量化支撑指标，将业务问题其转化成数据问题，定义每个要素的数据统计方法和权重，计算业务专题评估得分。  表专题分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素 （一层） | 要素（二层） | 指标 | 指标定义 | 统计方式/计算公式 | 权重 | | 功能 | 满足度 | 需求满足度 | 年度已采纳需求的完成比例 | 已上线的需求规模/年度总的已采纳的需求规模 | 15% | | 实用性 | 高频专题占比 | 高频专题占总专题的比例 | 高频专题数/专题总数 高频专题为PV排名前YY%的专题 | 10% | | 低频专题占比 | 低频访问的专题占总专题的比例 | 低频访问的专题数/专题总数低频专题定义为连续3个月PV<5的专题 | 参考指标 | | 可靠 | 响应速度 | 关键页面性能值 | 高频专题性能 | 高频专题P90性能值 | 参考指标 | | 高频专题超3S访问次数 | 高频专题超3S访问次数 | P90性能>3S的高频专题中，超过3S的访问次数 | 15% | | 系统错误 | 系统错误数 | 服务(5XX)请求失败的次数 | 服务请求失败次数 | 10% | | 维护与支持 | 事件解决周期 | 事件从用户提出到解决的时长 | 事件解决时间-事件提出时间 | 10% | | 数据 | 数据质量 | 数据异常数量 | 数据异常的数量 | 被监测的数据项异常数/总的监测数据量，异常定义为六大数据数据质量问题，包括：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一致性、有效性、唯一性 | 10% | | 效率 | 易用性 | 高频专题点击次数 | 高频专题的点击次数 | 高频专题的点击次数之和/高频专题总数 | 20% | | 业务量 | 业务使用次数 | 应用使用次数 | 单用户登录并有交互行为 | 用户登录系统并有点击行为 | 10% |   2）专题分析评估指标  以上专题评估与专题分析的维度与要素是统一监控平台日常监控的一些重要系统数据组成的，具体数据指标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列举内容：  表重点运维监控数据指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对象分类 | 监控项 | 评价标准 | | 1 | 操作系统 | 系统信息 | 记录系统版本、内核、网络地址等基本信息； | | 系统可用状态 | 分析系统是否可用； | | 磁盘使用空间容量 | 利于磁盘空间扩容规划； | | 磁盘空间使用率 | 分析业务数据量与磁盘空间关系，理论应预留至少10%磁盘空间； | | 内存大小 | 利于内存扩容规划； | | 内存使用率 | 内存使用率长期高于90%，应当考虑扩容； | | CPU使用率 | CPU使用率长期高于80%，应当考虑升级或拓展服务器； | | 2 | 数据库 | 数据库版本 | 记录数据库基本信息，方便定位及修复错误； | | 运行状态 | 检测数据库可用性； | | 运行时间 | 协同其他属性计算及评价其稳定性； | | SQL统计 | 查询、删除、更新操作、响应时间； | | 慢查询 | 报告慢SQL查询，方便后续进行查询优化； | | 连接用户 | 记录连接用户数，用于评价数据库并发性能等信息； | | TPS/QPS | 每秒处理事务量、每秒请求数据量，用于评价系统在一定并发能力下的性能表现； | | 3 | 中间件 | 线程分配统计 | 评估中间件性能及利用率等； | | 连接数 | 用于监测反向代理服务器（例：Nginx）服务能力； | | 等待连接数 | 用于判定是否需要拓展服务器； | | 活跃连接数 | 用于辅助判断系统服务能力； | | 服务处理数 | 用于辅助判断系统服务能力； | | 4 | 物理设备 | 可用状态 | 监测设备是否可用； | | CPU状态 | CPU使用率长期高于80%，应当考虑升级或拓展服务器； | | 硬盘状态 | 分析业务数据量与磁盘空间关系，理论应预留至少10%磁盘空间； | | 内存状态 | 内存使用率长期高于90%，应当考虑扩容内存或拓展服务器； | | 电源状态 | 辅助排查故障和风险隐患； | | 固件版本 | 记录设备基本信息，便于故障定位及排查； |   对数字使能平台与应用组件提供监控服务。数字使能平台包括：融合通信平台、物联网平台、统一认证服务、应用构建工具、可视化工具、统一移动框架。应用组件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以下是对数字使能平台与应用组件的监控要求：  表监控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1 | 融合通信平台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融合通信平台数据，对融合通信平台告警和性能指标监控，包括相关硬件设备的CPU和内存性能。 | | 2 | 物联网平台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物联网平台数据，对物联网平台告警指标监控，包括：数据写入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 | 3 | 统一认证服务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统一认证服务数据，对统一认证服务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认证服务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 | 4 | 应用构建工具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应用构建工具数据或安装agent方式，对应用构建工具告警指标监控，包括：应用构建工具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 | 5 | 可视化工具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可视化工具数据，对可视化工具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 | 6 | 统一移动框架 | 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统一移动框架数据或安装agent方式，对统一移动框架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进程、端口、统一移动框架状态监控等。 | | 7 | 操作系统 | 支持对操作系统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获悉资源运行详情，进而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监控模板，实时产生告警，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Linux。  主要监控指标包括：CPU利用率、文件系统利用率、网络流入流量、网络流出流量、内存利用率、文件系统空闲量、文件系统总容量、每秒读操作次数、每秒写操作次数、交换空间利用率等。 | | 8 | 数据库 | 支持对postpreSql、Mysql等多种数据库进行监控，支持按照属性划分监控组，支持对于数据库中的不同表空间设定不同的监控阈值。  数据库监控应包括：数据库负载与状态、数据库表空间、数据库内存、数据库会话、数据库锁等指标。 | | 9 | 中间件 | 支持对Nginx、Tomcat、redis、kafka、zookeeper等中间件进行监控。中间件监控应包括：进程数量、端口状态、集群状态、链接数等监测指标。以Nginx为例，Nginx监控指标包括：进程数量、端口状态、活动连接数、成功的客户端连接数等。 |   融合通信平台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融合通信平台数据，对融合通信平台告警和性能指标监控，包括相关硬件设备的CPU和内存性能。  物联网平台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物联网平台数据，对物联网平台告警指标监控，包括：数据写入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统一认证服务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统一认证服务数据，对统一认证服务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认证服务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应用构建工具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应用构建工具数据或安装agent方式，对应用构建工具告警指标监控，包括：应用构建工具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可视化工具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可视化工具数据，对可视化工具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进程监控、端口监控、应用服务状态监控等。  统一移动框架监控要求：支持通过开放运维平台南向API接口接收统一移动框架数据或安装agent方式，对统一移动框架告警指标监控，包括：进程、端口、统一移动框架状态监控等。  操作系统监控要求：支持对操作系统关键指标的实时监控，获悉资源运行详情，进而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监控模板，实时产生告警，支持的操作系统包括Windows、Linux。主要监控指标包括：CPU利用率、文件系统利用率、网络流入流量、网络流出流量、内存利用率、文件系统空闲量、文件系统总容量、每秒读操作次数、每秒写操作次数、交换空间利用率等。  数据库监控要求：支持对postpreSql、Mysql等多种数据库进行监控，支持按照属性划分监控组，支持对于数据库中的不同表空间设定不同的监控阈值。数据库监控应包括：数据库负载与状态、数据库表空间、数据库内存、数据库会话、数据库锁等指标。  中间件监控要求：支持对Nginx、Tomcat、redis、kafka、zookeeper等中间件进行监控。中间件监控应包括：进程数量、端口状态、集群状态、链接数等监测指标。以Nginx为例，Nginx监控指标包括：进程数量、端口状态、活动连接数、成功的客户端连接数等。  3）专题改进建议  根据量化指标结果让客户清楚了解目前专题的价值，是否起到建设预期效果，包含专题业务现状分析和支撑该专题的数据接入情况、结合业务判断数据接入是否正确、能否支撑该专题的业务分析及专题改进完善的方向等内容，为专题及时更新、优化和迭代提供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2.2.3.3.人才培养  为确保城市智慧大脑安全、高效、稳定运行，支撑中山智慧城市顶层规划落地，在对智慧大脑各平台技术特点、人员状况以及项目实施计划进行具体分析的基础上，针对中山市各委办局中高层管理干部、科室基层管理者与业务骨干，提供中山智慧城市大脑定制培训方案，强化各部门对智慧中山顶层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认知，凝心聚力，培育数字思维，推动数字转型。培训主要内容如下：  （1）委办局中高层管理干部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顶层规划解读、从战略到执行、数字化转型与方法实践。  （2）委办局科室基层管理者和业务骨干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广东省数字政府省域治理“一网统管”三年行动计划》、一网统管专题培训、智慧政务、信息技应用创新生态环境、政务大数据安全。  （3）中山市城市大脑运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若有）  培训内容包括：智慧城市、智慧政务、智慧城市（IOC）和城市数字平台技术使能专题四个方向。 |
|  | 3 | **3.运维工作要求**  **3.1.服务方式及人员要求**  3.1.1.运维服务项目  3.1.1.1.热线咨询服务  运维服务期间，中标人需安排人员负责接收系统故障保修、使用帮助要求、业务和技术咨询、服务投诉等服务请求。在热线电话发生故障情况下，提供其它备份的方便和迅速的联系方式。  3.1.1.2.数据保障服务  “城市智慧大脑”所需数据由用户数据管理单位会同数据供需双方依据政务资源云平台管理规范编制数据目录，并根据数据目录要求跟进数据的更新。中标人需对各部门的数据需求明确所需数据的用途、使用范围和更新周期等，根据数据更新频次按时对数据更新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数据提供部门及时更新，并对数据进行定期备份，以保证数据可用性、实时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实时性由用户数据提供部门负责。  3.1.1.3.软件账户操作服务  本项目所建设软件的账户、角色与权限开通、修改与注销工作根据用户单位相关审批意见操作。  3.1.1.4.信息安全服务  根据要求，配合政务云及政务网团队完成信息安全服务，对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策略进行设计、部署和调整，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保障。  IT资产调查分析：对需要进行安全防护的系统和网站，形成资产调查概览表。  漏洞扫描服务：定期为全部信息系统进行漏洞扫描服务，包括后台服务器、前端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网站及应用系统，发现信息系统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及时地消除安全漏洞可能带来的安全风险。要求在1个月度内进行一轮覆盖扫描，重保期（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敏感时期、突发事件、网络安全威胁爆发期等）要求对特定系统开展漏洞扫描服务。  代码审计服务：对全部信息系统新功能上线前或新系统上线前进行源代码审计，检查源代码中的安全缺陷，分析可能引发的安全漏洞，并提供代码修订措施和建议，从而在系统开发阶段/运维阶段查找和消灭代码层安全漏洞。  渗透测试服务：对全部信息系统进行人工渗透测试。根据信息系统特点，从本地和互联网侧进行渗透。服务期内，要求至少进行5次深度渗透测试。  安全咨询服务：编制网络安全配套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策略，主要针对人员管理、安全运维过程管理、安全开发过程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管理机制。还包括安全培训和政策及标准解读。  应急处置和现场技术支持：对监控到的安全事件采取有效的方法进行处置，对安全事件的影响程度和等级进行分析，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在指定时间进行应急事件处置，及时排查事件原因，使信息系统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运作。应急响应服务随时提供包括远程应急响应服务和现场应急响应服务等服务。  安全风险评估服务：定期对中心全部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针对网络应用环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通过技术测试、调查等多种途径，对网络的脆弱性、威胁和影响进行全方位评估，总结面对的风险。安全策略建立、Web安全加固建议、操作系统安全加固建议、数据库加固建议、安全软件优化建议、安全加固效果检验。  安全日志审计：一是传统日志审计，即每月进行系统日志、安全日志分析与处理，分析结果并输出安全日志报告。二是Web失陷检测，采用Web日志分析系统对互联网侧网站访问日志进行深度分析。  安全通告服务：提供最新漏洞库，不断关注国内国际最新的安全漏洞信息，及时获得各种安全漏洞的第一手资料，及时发布通告。  3.1.1.5.驻场运维服务  运维服务期间，由服务团队的驻场服务组提供7\*24小时售后服务，售后支持人员由有运营服务经验的人员负责，驻点服务地点暂设为安全运维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3.1.1.5.1.客户服务及工单委派  需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设置固定若干名工作人员负责和用户单位的协调沟通，接受用户的投诉申告，做好和其他各组组长的互通互达，及时回复采购人的问题。  在接收到用户单位的委托后，应及时委派至对应专职小组负责人处，协助对应专职小组负责人开展服务工作，并在服务工作完结后，对用户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的回访。  3.1.1.5.2.运维知识库整理  需要设置专门的人员对运维知识库进行汇总和整理，负责将各专职小组负责人提交的运维记录、工作记录、运维事件记录整理和汇总进运维知识库，保持运维知识库的持续性和时效性，将重复的工作能够通过知识库沉淀下来，及时针对故障问题输出一个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提升知识库的使用率。  3.1.1.5.3.应用推广及培训  服务要求详见“4.6.应用推广及人才培训”。  3.1.1.5.4.技术支持  定期记录用户单位的使用感受和反馈意见，定期陪同用户单位参加相应会议并做技术支持，为用户单位新项目提供方案技术支持。  3.1.1.5.5.安全运营服务  3.1.1.5.5.1.安全事件分类  信息安全事件是指由于人为原因、软硬件缺陷或故障、自然灾害等情况对网络和信息系统或者其中的数据造成危害，对社会造成负面影响的网络安全事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网络攻击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20986-2007)等法律法规文件，根据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原因、表现形式等，将信息安全事件分为有害程序事件、网络攻击事件、信息破坏事件、信息内容安全事件、设备设施故障、灾害性事件和其他类事件7大类。  有害程序事件是指蓄意制造、传播有害程序，或是因受到有害程序的影响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计算机病毒事件、蠕虫事件、特洛伊木马事件、僵尸网络事件、混合攻击程序事件、网页内嵌恶意代码事件等。  网络攻击事件是指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利用信息系统的配置缺陷、协议缺陷、程序缺陷或使用暴力攻击对信息系统实施攻击，并造成信息系统异常或对信息系统当前运行造成潜在危害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拒绝服务攻击事件、后门攻击事件、漏洞攻击事件、网络扫描窃听事件、网络钓鱼事件、干扰事件等。  信息破坏事件是指通过网络或其他技术手段，造成信息系统中的信息被篡改、假冒、泄漏、窃取等，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信息泄露事件包括信息篡改事件、信息假冒事件、信息泄漏事件、信息窃取事件、信息丢失事件和其它信息破坏事件等。  信息内容安全事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发布、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公共利益的内容的安全事件。包含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信息安全事件；针对社会事项进行讨论、评论形成网上敏感的讨论热点，出现一定规模炒作的信息安全事件等。  设备设施故障事件是指由于信息系统自身故障或外围保障设施故障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以及人为的使用非技术手段有意或无意的造成信息系统破坏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含设备设施故障包括软硬件自身故障、外围保障设施故障、人为破坏事故和其它设备设施故障等。  灾害性事件是指由于不可抗力对信息系统造成物理破坏而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水灾、台风、地震、雷击、坍塌、火灾、恐怖袭击、战争等导致的信息安全事件。  3.1.1.5.5.2.安全事件分级  对信息安全事件的分级主要考虑三个要素：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系统损失和社会影响。  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主要考虑信息系统所承载的业务对国家安全、经济建设、社会生活的重要性以及业务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划分为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重要信息系统和一般信息系统。  系统损失是指由于信息安全事件对信息系统的软硬件、功能及数据的破坏，导致系统业务中断，从而给事发组织所造成的损失，其大小主要考虑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和消除安全事件负面影响所需付出的代价，划分为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严重的系统损失、较大的系统损失和较小的系统损失。  社会影响是指网络安全事件对社会所造成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其大小主要考虑国家安全、社会秩序、经济建设和公众利益等方面的影响，划分为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重大的社会影响、较大的社会影响和一般的社会影响。  根据网络安全事件的分级考虑要素，将网络安全事件划分为四个级别：特别重大事件、重大事件、较大事件和一般事件。根据业务系统、平台的业务内容和涉及数据资产的敏感性等因素，对全网的网络安全事件进行如下分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能够导致特别严重影响或破坏的网络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1)会使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2)产生特别重大的社会影响。  如平台由于灾害、网络攻击、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长时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大脑中的分析数据、信息资源数据被破坏或发生重要机密敏感数据泄漏；云网出现大范围蠕虫、木马、勒索病毒传播；应用支撑平台门户被篡改、植入木马等严重影响单位声誉的事件。  重大事件（Ⅱ级）  重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严重影响或破坏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a)会使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b)产生的重大的社会影响。  如非核心平台、基础网络发生故障导致部分业务无法正常提供服务，部分非核心数据因为非法访问导致泄露等。  较大事件（Ⅲ级）  较大事件是指能够导致较严重影响或破坏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1)会使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严重的系统损失、一般信息系统遭受特别严重的系统损失；  2)产生较大的社会影响。如由于灾害、网络攻击、设备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超过10分钟以上；视频会议系统、办公OA系统、业务局域网、专线故障导致相关业务无法正常运转等。  一般事件（Ⅳ级）  一般事件是指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信息安全事件，包括以下情况：  1)会使特别重要信息系统遭受较小的系统损失或使重要信息系统遭受较大的系统损失，一般信息系统遭受严重或严重以下级别的系统损失；  2)产生一般的社会影响。如检测到被攻击事件、平台访问缓慢、检测到非法资产接入、系统上线等。  3.1.1.5.5.3.安全事件监测与通报  当监测到重要信息系统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产生安全事件时，根据安全事件等级进行处置，对于重大安全事件通过安全运营平台进行通报下发，被通报的业务运维单位按期反馈处置结果。通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APP、短信和电话等。在发生严重情况时，可立即通过短信、电话等方式进行通报；当系统监测到轻微安全隐患时，可进行预警提醒或限期整改，被通报单位须及时反馈处置结果。  3.1.1.5.5.4.安全事件闭环管理  将安全运营中心发送的事件通报、收到的通报和抄送中心的安全事件通报进行统一汇总，包括通报的详情信息（包括发布人、接收人、通报状态等）、事件详情、该次通报的通报记录等信息，实现对整个通报过程进行跟踪记录。通报未完成或未通报的可在平台上进行通报，实现Web通报和APP通报的同步。  可按照区域、行业、危险等级、具体单位、具体系统和资产等维度生成安全通报报告。以信息系统的角度统计单位或信息系统所面临的漏洞、威胁、攻击事件等情况，并能提供相关整改建议。可使用预设的整改通知书模板，按照区域、行业、危险等级、单位、网站、限期整改时间等维度生成整改通知书，并提供相关整改建议。支持查询及下载整改通知书和发送到指定邮箱。  3.1.1.5.5.4.1.安全事件应急响应  应急预案库  安全运营中心建立应急预案库，提前对各类安全事件准备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攻击应急响应、数据泄露/丢失应急响应、信息内容安全应急响应、设备故障应急响应、灾害破坏应急响应等。当发生了紧急事件、相应的重大事件，可以根据应急预案库中的文档进行处理，操作，使处理流程化、规范化。  应急响应处置  根据安全事件的等级和具体事件的内容，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处置流程。如果发生业务系统瘫痪的情况，则以不被二次破坏为前提的情况下，协调系统运维部门尽快恢复业务系统，同时进行原因分析、攻击溯源、调查取证等相关工作。  3.1.1.5.5.5.重保安全运营  重要时期主要指国家、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及商业社会团体需要经历的，具有重大政治、经济影响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信息安全责任单位和安全运营团队必须防范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保证重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以保障业务单位或部门更好的完成既定的战略或战术目标。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主要针对重要IT系统资产、包括主机、网络、应用等系统运行维护场景，保证重大活动期间，能够及时对重大、突发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测、跟踪、溯源、处置等，并围绕重要活动的三个阶段提供全方位的安全保障服务。  在安全管理层面，在重保时期开始之前，要组建重保安全专项团队，对涉及到各类责任人进行安全意识官宣学习，提高全体人员网络安全意识和技能水平，防止攻击者通过钓鱼邮件、社工等手段侵入平台；强化组织管理，制定详细工作方案和管控表，落实责任人，强化执行力度，严控账号安全管理及系统责任归属；理顺安全工作机制，规范各项安全制度流程，提高省、市部门之间的联动处置效率以应对突发的应急响应事件。在重保期间，进行必要的定期会议，对各项事件流程进行讨论和研究优化。在重保结束之后，听取各团队的总结报告，对整个重保运营进行归纳总结，查缺补漏，优化日常中安全管理流程和制度。  在技术手段层面，在重保时期开始之前，夯实基础安全防护工作，收敛平台的互联网暴露面，收紧网络边界访问控制策略，对各类远程访问账号进行严格管控并关停非必要的账号访问权限，重新梳理网络出口，严格安全防护策略。举办内部的安全攻防演练，对暴露出来的安全问题即时修复并进行安全加固。在重保时期，建立7\*24小时监控机制，安全运营团队即时对各类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判研，自动化处置与人工处置相结合，结合威胁情报提前处置安全风险，根据攻击态势及时优化防护策略。在重保结束之后，总结并沉淀相关技术知识，对一些攻击进行还原分析，优化安全技术体系。  3.1.1.5.5.6.安全教育和培训  开展常态化的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活动，建立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明确培训对象和培训内容，实施培训工作，并定期进行技能考核，以提升人员安全水平，促进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地执行，保障安全效果。培训安全从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和提高安全意识，使其符合安全岗位的要求，促进各项安全措施的有效实施。  主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开展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活动：  建立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建立网络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从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提供安全意识教育和基本安全技能培训，为关键岗位人员提供基于岗位的专业安全技能培训；并将安全意识教育和基本安全技能培训作为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从业人员入职培训的一部分，确保关键岗位人员上岗前参加与岗位相关的安全技能培训。  实施培训工作。按照网络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实施培训工作，确保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从业人员每年参加一次网络安全培训，时长不少于8个学时，网络安全关键岗位的人员年度培训时长不少于24个学时。  进行技能考核，应至少每年开展一次网络安全技能考核，及时记录并保存培训和考核情况，作为从业人员综合评价的一部分。  支持对各类检查材料、工作总结、安全通报、记录文件进行在线知识库管理，方便进行内容查阅和材料归档。  3.1.1.5.6.其他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使能平台运行状态监控、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紧急事件快速响应、应急演练等日常巡检工作。  **3.2.服务团队要求**  ★服务团队包含驻场服务组、平台运维组、专题运营组、安全运营团队及技术支撑组。其中，驻场服务组、平台运维组、专题运营组、安全运营团队总服务人员不少于86人，详见《服务团队岗位表》（投标时须按拟投入团队人员情况填写《服务团队岗位表》）。  具体要求如下：  （1）服务团队包含项目经理1名，属于驻场服务组：提供5\*8小时的现场支撑服务。  （2）驻场服务组：负责在采购人指定的场地提供驻场服务。  （3）平台维护组：负责业务系统维护，包含数字使能平台、地理空间一张图和智慧应用的日常维护与服务提供。  （4）专题运营组：提供对12个智慧城市专题及后续新建专题的运营服务。  （5）安全运营团队：负责本项目的安全运营工作。  （6）技术支撑组：包含所有作为后备专业力量、随时准备支援项目服务的工程师和专家。（技术支撑组人员数量不包含在投标时的服务团队人员中，根据采购人在执行项目中的实际需要提供服务人员。）  （7）服务团队人员  统一资质要求如下：  ①中标人的用工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②运行维护人员必须通过相关专业技能认证；  ③中标人须遵照国家劳动用工法规，与服务团队人员签订用工合同，依法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严禁中标人无合同用工等行为存在；  ④服务团队中的特种维护作业人员必须持有劳动部门或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资格证明（如登高证、电工证等）方可上岗；  ⑤服务团队人员必须通过指定技能认证方可上岗，服务团队人员上岗资格，包括但不限于学历、工作经验、专业技能要求等；  ⑥中标人不定期组织服务团队人员技能培训，以提升运行维护人员整体素质、维护技能。  表 服务团队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驻场服务组（20人） | | | | | **岗位名称** | **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项目经理 | 1人 |  |  |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  | | 驻点负责人 | 1人 |  |  | | 需求对接与分析岗 | 2人 |  |  | | 数据归集与治理岗 | 2人 |  |  | | 卡片制作与可视化岗 | 2人 |  |  | | 省市对接岗 | 1人 |  |  | | 质量巡检岗 | 1人 |  |  | | 平台运维岗 | 2人 |  |  | | 需求管理与分析岗 | 1人 |  |  | | 部门对接和省市对接岗 | 2人 |  |  | | 平台功能巡检岗 | 1人 |  |  | | 账号管理岗 | 1人 |  |  | | 数据安全岗 | 1人 |  |  | | 行为审计岗 | 1人 |  |  | | 平台维护组（25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平台运维岗 | 6人 |  |  | | 需求管理与分析岗 | 5人 |  |  | | 部门对接和省市对接岗 | 8人 |  |  | | 平台功能巡检岗 | 2人 |  |  | | 综合岗（协助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开展工作） | 4人 |  |  | | 专题运营组（36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需求对接与分析岗 | 6人 |  |  | | 数据归集与治理岗 | 12人 |  |  | | 卡片制作与可视化岗 | 10人 |  |  | | 省市对接岗 | 6人 |  |  | | 质量巡检岗 | 2人 |  |  | | 安全运营团队（5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账号管理岗 | 2人 |  |  | | 数据安全岗 | 2人 |  |  | | 行为审计岗 | 1人 |  |  |   注：（1）采购人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采购人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如中标人提供的人员不符合岗位能力要求或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人员。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采购人免予承担一切责任。  3.2.1.项目经理（总负责人）  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设置1名项目经理，提供每周5\*8小时的驻场支撑服务，并按采购人安排响应需求请求。项目经理全面负责服务团队所有人员组织、安全、质量、信息以及生活后勤等全方位的领导工作，并负责做好各方面的协调工作，全权处理维护中的有关事项。  负责整个项目的整体质量；时刻关注采购人需求，并随时根据采购人需求做出调整。  作为采购人和中标人沟通的媒介，是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桥梁，具备促进双方友好沟通、保障信息传递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的职能，运行维护服务综合管理人员团队的存在能够  更好地规范运行维护流程，保证优质的运行维护服务质量，节约运行维护服务的人力成本，实现提升运行维护效率的目标，达成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双赢。  项目经理要求5年以上大项目管理经验（拥有千万级项目管理成功经验为佳），有项目管理类专业证书优先。同时，对数字化智慧型项目大数据、云平台等产品架构拓扑与系统功能有所了解。  要求如下  （1）沟通能力：有效性是沟通的重要作用。项目经理作为运行维护服务对内、对外统一接口，通过沟通获取有效信息，让团队在项目、任务、工作的理解、反馈、描述、执行等层面达到一致性；与采购人保持相向，是使项目成功的前提与必要条件。  （2）全局把控能力：站在全局的高度，把控各环节，做到抓大放小。以实现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稳定开展和目标的有效达成。  （3）问题管控能力：运行维护服务是持续性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过程。良好的问题管控能力可实现运行维护工具与运行维护人员的统一与协调，可实现对问题正面影响扩大化和负面影响最小化，对运行维护服务工作开展与目标实现起到助力作用。  （4）团队管理能力：对团队人员定岗定责，合理安排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开展有序、进展稳定。有效的团队管理能够凝聚人心、提升士气，助力运行维护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与目标高质量达成。  （5）管理项目能力：熟知项目管理方法和运转流程，通过化整为零、化繁为简，为实现服务目标、达到服务目的创造条件，最终实现质量、进度、成本三者的高度统一。  3.2.2.驻场服务组  ★中标人应设置驻场服务组，组内要求配备不少于20人。  要求满足下述条件：  （1）组内要求配备不少于20人，其中包含服务团队项目经理1人、安全负责人1人、驻点负责人1人，其他驻场服务组员不少于17人，同时具备全日制本科或以上学历（投标时须按拟投入驻场服务组情况填写《服务团队岗位表》）；  （2）安全负责人、账号管理岗、数据安全岗、行为审计岗人员需具备三年以上信息安全工作经验，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证书。  （3）除安全负责人、账号管理岗、数据安全岗、行为审计岗人员外，其他岗位要求具有三年以上系统维护的经验，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证书。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上述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并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供核查，如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无法提供其承诺中标后投入的上述人员，则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驻场服务组主要工作含以下内容：  1）客户服务及工单委派  需根据实际服务情况，设置固定若干名工作人员负责和用户单位的协调沟通，接受用户的投诉申告，做好和其他各组组长的互通互达，及时回复采购人的问题。  在接收到用户单位的委托后，应及时委派至对应专职小组负责人处，协助对应专职小组负责人开展服务工作，并在服务工作完结后，对用户单位进行服务满意度的回访。  2）运维知识库整理  需要设置专门的人员对运维知识库进行汇总和整理，负责将各专职小组负责人提交的运维记录、工作记录、运维事件记录整理和汇总进运维知识库，保持运维知识库的持续性和时效性，将重复的工作能够通过知识库沉淀下来，及时针对故障问题输出一个可实施的解决方案，提升知识库的使用率。  3）技术支持  定期记录用户单位的使用感受和反馈意见，定期陪同用户单位参加相应会议并做技术支持，为用户单位新项目提供方案技术支持。  4）培训及应用推广  适当联合其他专职小组开展赋能培训和应用推广服务，负责制定培训计划、流程、机制。负责依据中山智慧城市实际需求开发课程体系。负责录制课件，包括但不限于文档、音频、视频、直播等形式。  5）安全运营服务  负责日常7\*8小时的安全运营工作，包含进行资产管理、漏洞检测、攻击防护、应急响应，当出现事件时响应处置，抑制并拦截攻击行为。给出安全风险和缺陷的修复建议。  6）其他日常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开展使能平台运行状态监控、硬件设备定期巡检、紧急事件快速响应、应急演练等日常巡检工作。  7）专题需求调研  保持和各个局的良好沟通协调，负责归集各单位提出来的需求，负责需求调研工作，把需求转化成数据，并研究数据获取的可行性。  8）配合专题建设  配合专题组完成新专题的上线、已上线专题的更新，以及专题故障和数据故障的处理。  3.2.3.平台维护组  （1）组内要求配备不少于25人（含1名组长），其中包含平台运维岗6人、需求管理与分析岗5人、部门对接和省市对接岗8人、平台功能巡检岗2人、综合岗4人（协助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开展工作）。  （2）组长可担任上述任意岗位，负责统筹整体平台维护服务，要求每个数字使能平台、智慧应用均配备专职负责人。建立通讯录，合理协调组内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  （3）组长要求5年的相关系统维护工作经验，拥有项目管理相关资质证书，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及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口头及文字编写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能与技术和业务人员沟通协调。  平台维护组主要工作含以下内容：  1）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和远程支撑服务，若采购人有要求，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2）要求熟悉平台业务和功能，提供咨询服务，随时为采购人或其他单位答疑解惑，具备平台常规故障解决能力。  3）对所负责的平台提供维护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可合理调配技术支撑组协助完成日常巡检、故障维修、信息安全服务、备份服务等工作。  4）定时按质量输出对应平台的工作记录，协助整理运维服务过程材料，协助驻场运维组构建运维知识库。  5）做好硬件设备资产台账管理，负责设备的调测、组装，负责设备的保养和维修，能够迅速判断设备发生的各种故障原因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在必要时可调配技术支撑组提供技术支持。  6）定时按质量输出对应设备的工作记录，协助整理运维服务过程材料，协助驻场运维组构建运维知识库。  7）与提出能力调用的单位合作，参与业务逻辑的梳理与讨论，提出优化的解决方案。  8）撰写接口文档和测试用例，提升调用者工作效率。辅助系统对接，提供对接技术支持，在采购人提出需求时，需按要求对使能平台接口进行改造。  9）负责使能平台接口的维护工作，在出现故障时应按时处理故障，遇无法处理的重大故障，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通过其他途径保证使能平台接口正常对外提供服务。  10）定时按质量输出工作记录，协助整理运维服务过程材料，协助驻场运维组构建运维知识库。  3.2.4.专题运营组  （1）组内要求配备不少于36人（含1名组长），其中包含需求对接与分析岗6人、数据归集与治理岗12人、卡片制作与可视化岗10人、省市对接岗6人、质量巡检岗2人。  （2）组长可担任上述任意岗位，负责统筹整体专题运营服务，建立通讯录，合理协调组内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  （3）组长要求至少3年IT服务管理经验，具有3个IT服务管理或咨询项目实践经验、IT服务规划和实施能力。有较强的管理、组织及沟通协调能力；较强的口头及文字编写能力具有较强的文字功底，能与技术和业务人员沟通协调。熟悉掌握政府信息资源方面的相关政策、制度和流程。  专题运营组主要工作含以下内容：  1）主要工作为负责新专题的上线、已上线专题的更新，以及专题故障和数据故障的处理。  2）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和远程支撑服务，若采购人有要求，需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  3）定时按质量输出对应平台的各类报告文件，协助整理运维服务过程材料，协助构建运维知识库。  4）保持和各个局的良好沟通协调，负责归集各单位提出来的需求，负责需求调研工作，把需求转化成数据，并研究数据获取的可行性。  5）需与各相关单位建立长期的业务沟通，聚焦于理解各相关单位和发现问题，围绕痛点提出业务解决方案，保障各相关单位的运营业务目标实现。  6）熟悉行业及领域业务，站在用户单位视角理解需求，帮助用户单位发现痛点或挑战，牵引用户单位业务。  7）深入业务，负责策划业务专题运营方案，并与用户单位就建设方向和早期方案达成一致。  8）根据各业务专题的使用情况，组织用户单位访谈，收集用户单位改进建议，并结合自身业务理解给出改进方案，指导后续工作。  9）针对场景化运营保障需求，制定总体保障方案，指导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方案细化和落地。  10）负责对源数据进行数据治理（数据清洗、数据分析、数据挖掘、数据建模）。  11）负责数据模型的运营维护与迭代，设计数据模型、以及数据处理规则。  12）负责处理专题展示的数据故障，应及时分析出数据故障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  13）充分发挥数据价值潜力，为企业发展、政策措施、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支撑和依据。  14）负责专题所有的技术工作，包括与外部系统对接、卡片构建与上线、专题故障（除数据故障之外的所有故障）等，精通技术，完成辅助运营技术规划和技术管理。  3.2.5.安全运营团队  （1）组内要求配备不少于5人（含1名组长），其中包含账号管理岗2人、数据安全岗2人、行为审计岗1人。  （2）组内设置1名组长，可担任上述任意岗位，负责统筹整体安全运营服务，建立通讯录，合理协调组内人员，明确职责分工，按时按质量完成采购人交代的工作任务。  安全运营团队主要工作含以下内容：  1）负责即时对各类安全事件进行分析判研，自动化处置与人工处置相结合，结合威胁情报提前处置安全风险，根据攻击态势及时优化防护策略。在重保结束之后，总结并沉淀相关技术知识，对一些攻击进行还原分析，优化安全技术体系。  3.2.6.技术支撑组  要求中标人组建技术支撑组，技术支撑组人数不限,主要负责对工作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和重大故障进行技术支撑，负责对人员的技能培养，以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将新员工培养成为合格的人才。负责制定相关技术规范和维护流程，指导和监督各维护小组对规范流程的掌握和理解。输出运行维护实施改进计划，上报项目经理。  技术支撑组，主要负责作为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后备机动力量，可随时补充进入驻场服务组、平台维护组、专题运营组及安全运营团队，保障服务质量，同时需负责巡检服务、故障维修服务、信息安全服务、数据备份服务等工作。  3.2.7.服务团队资源配置  要求中标人需自备运维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笔记本电脑等。  车辆要求：要求至少配备1辆运维工具车。要求车辆可装载大型设备（如智能中屏），如有运维需求需要用到车辆，需在30分钟内到达市政数局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3.3.服务场地管理**  中标人应该在中山市安全运维中心或采购人指定的其他场地提供驻点服务，并设置大屏，用于展示中山市智慧城市大脑运行状态、大脑专题运行情况等可视化呈现内容。  3.4.定期输出服务报告  包括参观来访,指挥调度等统计报告以及巡检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运维记录、工作记录等过程报告。服务报告每半月输出一次。  **3.5.巡检维护要求**  为了保障系统的健康运行，在各系统运行期间通过预防性维护等手段提前发现系统缺陷、隐患或故障，通过事件处理程序及早对相关问题进行干预处理，安全运维中心针对城市智慧大脑平台内各核心系统提供巡检维护服务，采取定期检查的方式排查系统运作隐患并及时处理。  3.4.1.巡检维护方式  3.4.1.1.人工巡检  巡检员定期到现场或通过远程访问的方式进行人工巡检，原则上每周应至少巡检一次，检查各类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中的运行状态，及时排除系统隐患或故障现象，发现异常后立即通过相关服务流程办法进行相应操作。巡检日志需要当月月报中体现。  3.4.1.2.特殊巡检  用户遇特殊事件或任务时，运营中心人员按用户沟通需求到现场进行值班检查与技术支持工作，与用户一同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3.5.故障处理工作要求**  3.5.1.报障方式  用户单位通过电话或即时通信应用将故障情况向安全运维中心进行申告，技术人员负责接收所申告的故障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  巡检员在执行例行维护作业计划中，发现系统存在故障、缺陷或隐患，将故障情况向安全运维中心进行申告，技术人员负责接收所申告的故障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故障处理记录见本文《故障处理记录表》。  3.5.2.故障类型判断  项目经理负责对接报的故障情况进行故障类型判断，按软件平台故障类型所预设的故障点排除流程，进一步确定故障点，并沟通对应的故障处理人员（单位），派发故障处理记录工单。  3.5.3.故障处理方式  故障处理人员（单位）在接报具体故障情况后，按故障记录工单的指示联系相关用户单位，沟通故障具体处理方案；故障排除后首先告知用户单位故障处理结果，同时填写故障处理记录，并将记录上报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负责审核故障处理结果。故障处理人员可能执行的故障处理方式如下：  1、远程问题诊断和支持服务  工程师将根据报修的申请，使用远程工具对相关设备进行远程诊断，以更精确的判断故障原因。如确认是软件故障，可以通过远程重启设备等操作来进行恢复操作。  2、现场支持服务  对于不能通过远程方式及时解决的问题，安全运维中心经委派现场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设备的故障处理并尽快使其恢复运行。  3.5.4.故障处理时间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故障级别** | **电话响应** | **运维远程接入时间** | **恢复时间** | **回溯和版本解决时间** | | I级：属于重大故障：平台功能全部不可用，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5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4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I级：属于严重故障：影响50%以上的平台功能，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10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6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II级：属于一般故障：影响5%以上的平台功能，且持续时间超过1小时 | 20分钟 | 30分钟以内接入 | 8小时内 | 1周以内 | | IV级：属于轻微故障：除重大、严重和一般故障以外的其他故障。 | 2小时 | 1小时内接入 | 24小时内 | 择期发布版本解决 |   3.5.5.故障上报机制  发现或申告故障后，相关维护人员应立即启动相关故障处理流程，同时按故障上报机制相关要求，整理故障情况并逐级上报，故障上报内容包括：故障发现时间、故障起始时间、故障发现人员、故障现象描述、故障影响描述等，如已有初步处理方案也应附上，如涉及需求用户单位配合故障处理的也应增加相关表述。  故障上报内容应以简练扼要，避免长篇大论，内容完成编辑后通过即时通讯应用或邮件+电话的形式，及时通传到相关人员或单位，具体包括：运维组长、运营服务经理、用户单位；视事件程度还应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3.6.备份要求**  配合相关单位对城市智慧大脑中重要系统进行全量备份，每周执行1次，增量备份每小时执行1次；所涉及的数据库备份每周执行1次。  **★3.7项目要求**  本项目运营服务过程中所用技术需符合信息技术应用创新技术路线。（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驻点服务组中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专题运营组及安全运营团队人员相关要求的岗位证书（包括学历、职称、资格等）至采购人处进行岗位能力认证审查。 |
|  | 4 | **4.考核方式**  由采购人成立质量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采购人确定），负责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采购人根据《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质量的评估。  项目考核得分为百分制。考核得分与结算挂钩，服务期内进行四次考核，分别在第一、二、三、四期支付前一个月内启动考核，并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扣除相应金额。  表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岗位设置 | 符合要求实际驻场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人次扣1分； | 10 |  | | 2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属于现场服务人员的，在每期付款前的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2分，属于其他服务人员的，在每期付款前的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1分； | | 3 | 人员工作满意度 | 客户投诉每次扣3分，书面警告每次扣2分； | | 4 | 人员业务水平 |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2分； | | 5 | 日常维护 | 巡检和应急支持 |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2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备品备件配送到位的，扣2分/次。 | 5 |  | | 6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报告。违规一次扣1分； | 5 |  | | 7 | 软硬件升级 |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采购人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次； | 5 |  | | 8 | 故障处理 |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2分/次；故障报告不及时提交给采购人的（一周内），扣1分/次； | 5 |  | | 9 | 监控管理 | imoc平台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毕，未按时处理的，扣1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2分/次； | 5 |  | | 10 | 功能变更管理 | 未经管理方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 | 5 |  | | 11 | 安全管理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分/次； | 5 |  | | 12 | 任务管理 |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扣1分/个； | 5 |  | | 13 | 运行质量 | 总体可用率 | 每月发生故障次数不可超过三次，从第四次故障开始扣分（按故障级别扣分，I级故障扣10分，II级故障扣5分，III级故障扣3分，IV级故障扣1分） | 不设上限 |  | | 15 | 运维工作产出物质量 | 周期性报告质量 | 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 | 5 |  | | 16 | 非周期性产出物质量 | 如事件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专题报告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单不提交事件报告扣1分； | | 17 | 响应型服务质量 |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18 |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19 |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 完成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20 | 服务评价 | 数据准确度 | 出现某类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项； | 2 |  | | 21 | 系统可操作性 |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操作失效、容易出错、甚至导致终端出行死锁情况的，扣1分/项； | 2 |  | | 22 | 响应速度 | 对系统故障处理、业务沟通的响应速度不达标，被投诉的，扣1分/次； | 3 |  | | 23 | 配合程度 | 对业务实现要求的理解和沟通能力； | 3 |  | | 24 | 总体效果 | 对业务实现和系统应用效果的综合评价； | 5 |  | | 25 | 总分 | | | 100 |  | |
|  | 5 | **5.付款方式**  合同款分四期支付。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第一期支付：2024年8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服务期开始至2024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人；  2、第二期支付：2025年2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中标人；  3、第三期支付：2025年8月前，在中标人已经提交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采购人审批通过后的前提下，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给中标人；  4、第四期支付：2026年8月前，在中标人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采购人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如有扣罚则需扣除相应金额。  6、所有费用支付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开具对应款项的发票申请支付，采购人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7、支付金额扣除方式：服务期内进行四次考核，分别在第一、二、三、四期支付前一个月内启动考核，如考核需要扣罚，扣罚费用在每期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按5个档次设置扣除款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支付服务费=（1-扣除系数）\*当期支付总额  （1）85分及以上，无需扣除；  （2）80-85分，扣除系数为10%；  （3）70-79分，扣除系数为20%；  （4）60-69分，扣除系数为30%；  （5）60分以下，扣除系数为50%；采购人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  | 6 | **6.述标**  （1）本项目设置述标环节，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详细评审-技术部分-“述标”要求的内容准备资料。  （2）述标方式：因评标现场无法提供联网服务，也不允许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只允许脱机述标，投标人需自行准备述标相关必要设备，评审现场仅提供VGA/HDMI接口投影仪，请自行准备接口转换器。如需使用移动终端实现述标功能的，建议使用平板电脑等非手机移动终端。  （3）述标地点：中山市博爱六路22号政务服务中心二楼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4）述标时间：每个投标人述标不得超过45分钟。因本项目为远程现场投标，述标环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审结束后的技术评审阶段，参与现场述标的投标人请在投标当天合理时间内提前到达本项目对应开标室现场等待述标并保持电话畅通（具体开标室详见投标当天开标大厅大屏幕）。投标人请自行判断到达时间，如提交进场述标申请的投标人在代理机构电话通知述标超过10分钟仍未前往评标室进行述标的，视为自动放弃述标不予得分）  （5）述标顺序：按广东省政府采购开标大厅已签到投标人序号进行述标。  （6）授权委托：参与述标人员须携带有效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述标人员至多2人。 |
|  | 7 | 7.其他  投标人如需要采购人提供城市智慧大脑项目相关资料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天（2023年12月0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提出申请。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总价 |
| 6 | 报价要求 |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3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无：-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1)按下列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收取: 1.中标金额（100万元或以下），招标收费费率1.5%； 2.中标金额（100万元（不含）-5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1.1%； 3.中标金额（500万元（不含）-1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8%；4.中标金额（1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含）），招标收费费率0.5%； (2)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帐、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4)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代理服务费必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如果中标人未能按时交纳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质押融资，关于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优惠政策，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 中山市财政局 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 截至当前，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报备的联系方式如下： 序号 银行机构 经办部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山市分行 客户业务部 邹可仕 18802598981 信贷与风险管理部 陈小龙 15889891688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陈炳菁 18928108782 普惠金融事业部 杨培鹏 15900085352 3 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赖思韵 22644682 4 广发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光宇 88862643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山市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黄嘉霖 13824720741 6 中山农村商业银行 总行公司业务部 杜保森 88884181 7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林晓冰 13823931817 8 兴业银行中山分行 企业金融部 刘中芳 0760-88368666-203172 9 招商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事业部 唐庆颖 13924998608 10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业务管理部 张梓颖 0760-88858067 11 广州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杨顺龙 88776919 12 中信银行中山分行 普惠金融部 陈廷忠 15113386853 普惠金融部 余超贤 15918291829 13 渤海银行中山分行 公司金融部 李建夏 13631124024、0760-87911816 分行营业部 徐艺 13928142042、0760-87911808 14 华夏银行中山分行 营销管理部 叶怡 28137855 15 东莞银行中山分行 业务部 赵荣耀 13042854636/86939959 16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山支行 中山支行 王涛 89986282/18926998881 17 浦发银行中山分行 交易银行部 付涛 0760-89982303 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和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网址：www.zsythxt.zs.gov.cn ）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 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www.crcrfsp.com ）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 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 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中山市社会征信和金融服务一体化系统，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60-88811601、88808187

传真：/

邮箱：tenderzs@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亨尾大街3号软件园东园区2楼22室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财务报告（或2023年任意一个月份财务报表）关键页或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需同时提供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人员）两类信息，格式自拟。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符合投标有效期 |
| 2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并按要求签署、盖章，包括：①投标函；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③开标一览表；④分项报价表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没有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
| 4 |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 |
| 5 | 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 未出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属于投标无效的情形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30.0分  技术部分6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 对项目的理解程度 (5.0分) | 考察投标人对运营维护服务内容总体理解程度，包括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现状分析（系统架构、数据架构、指标体系、安全体系、技术路线）、运营目标、运营思路。 一、对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评审：（2分） （1）描述的内容包括：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现状分析（系统架构、数据架构、指标体系、安全体系、技术路线）、运营目标、运营思路得2分，每缺失1项扣0.4分。 二、对项目理解程度进行评审：（3分） （1）能准确理解并详细完整描述项目背景、需求理解，对现状分析（系统架构、数据架构、指标体系、安全体系、技术路线）描述完整，运营目标明确、运营思路清晰，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 （2）能对项目背景、需求理解、现状分析（系统架构、数据架构、指标体系、安全体系、技术路线）、运营目标、运营思路进行描述，但有偏差或缺失，或现状分析与实际有偏差，并未能准确完整地进行描述，项目理解一般，得1.5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专题运营方案 (15.0分) | 考察投标人专题运营方案，包括专题日常维护及迭代、省市对接、新需求响应、故障处理、应用推广。重点包括大中小屏省市对接、根据部门需求及高质量发展重点工作要求建立新专题或新页面。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性强。 一、对专题运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2分） （1）描述的内容包括：专题日常维护及迭代、省市对接、新需求响应、故障处理、应用推广得2分，每缺失1项扣0.4分。 二、投标人对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大、中、小屏省市对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省市对接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可视化效果适配、数据一致性。（5分） （1）投标人能准确提出大、中、小屏专题部分省市对接的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可视化效果适配、数据一致性运营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得5分； （2）投标人基本提出大、中、小屏专题部分省市对接的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可视化效果适配、数据一致性运营方案，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部分内容存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落地的情况，得3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三、对投标人响应部门需求建立新专题及新页面建设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指标体系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4分） （1）投标人能准确就响应部门提出建立新专题及新页面建设需求作出指标体系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的描述，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得4分； （2）投标人基本能就响应部门提出建立新专题及新页面建设需求作出指标体系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的描述，但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部分内容存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落地的情况，得2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四、对投标人响应省市重点工作要求建立省市联动新专题或新页面的方案进行评审，包括省市指标联动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需提供类似工作经验案例说明。（4分） （1）投标人能准确就响应省市重点工作需求，对省市指标联动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提出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并有详细类似工作经验案例说明且能贯穿上述内容，得4分； （2）投标人基本能就响应省市重点工作需求，对省市指标联动设计、数源治理、数图交互、使能平台的对接及应用提出实施方案，但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部分内容存在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落地的情况。有类似工作经验案例说明，案例说明基本能贯穿上述内容或有缺失或不足，得2分； （3）无相关内容或无类似工作经验案例说明，得0分。 |
| 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使能平台运营能力 (10.0分) | 考察投标人使能平台运营方案，包括使能平台的现状、维护重难点、运维方案、运营方案等内容。重点包括数字使能平台14个功能现状描述、省市对接运营方案、平台能力应用支撑方案。要求方案合理、可落地性强。 一、对投标人的的使能平台现状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使能平台各功能模块现状、日常运维重难点及建议。（4分） （1）运营方案完整详细，能准确地分析数字使能平台14个功能模块现状，根据项目实际日常运维要求提出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并就解决重难点提出切实可靠的技术建议，得4分； （2）运营方案基本能分析数字使能平台14个功能模块现状，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基本能对日常运维要求提出重难点并有解决技术建议，但针对性一般或内容较为普遍缺乏针对性，得2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二、对投标人的使能平台省市对接运营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使能平台省市对接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数据资源共享方案，提供2个省市对接工作类似经验 案例。（3分） （1）投标人提供详细、符合实际的使能平台省市对接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数据资源共享方案，内容完整，并提供2个省市对接工作类似经验案例，内容详细能反映出投标人充分理解省市对接工作内容，得3分； （2）投标人基本能提供符合实际的使能平台省市对接总体技术方案、用户体系适配、数据资源共享方案，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有省市对接工作类似经验案例，内容基本能反映出投标人理解省市对接工作或有缺失或不足，得1分； （3）无相关内容或无案例说明，得0分。 三、对使能平台支撑业务部门信息化工作提供实施方案。（3分） （1）投标人提供完整详细、符合实际、可落地性强的数字使能平台可对外服务实施方案，能提供6个或以上类似工作经验应用案例，得3分； （2）投标人基本能提供数字使能平台可对外服务实施方案，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提供不足6个类似工作经验应用案例，得1分； （3）无相关内容或无案例说明，得0分。 |
| 数据治理与分析 (8.0分) | 考察投标人对数据治理与分析的运维方案，包括12个专题的各类数据库运维，指标卡片库运维、数据归集与应用、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分析、指标卡片资产沉淀。 一、对投标人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12个专题数据治理与分析运维方案进行评审，包括指标卡片现状、管理、平台内复用及资产化。（4分） （1）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符合实际的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12个专题卡片资产现状、管理、平台内复用及资产化方案，内容完整，切实可落地性强，得4分； （2）投标人基本能提出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12个专题卡片资产现状、管理、平台内复用及资产化方案， 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得2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二、对投标人数据质量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12个专题数据鲜活度现状、鲜活度管理痛难点及对应方案。（4分） （1）投标人提供详细、符合实际的12个专题数据鲜活度现状、鲜活度管理痛难点及对应方案，内容完整，对应方案切实可靠，能针对12个专题举例说明，符合实际，得4分； （2）投标人基本能提供12个专题数据鲜活度现状、鲜活度管理痛难点及对应方案，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有对应方案且基本能就12个专题举例说明或内容有缺失或不全，针对性一般，得2分； （3）无相关内容或无举例说明，得0分。 |
| 安全运营 (6.0分) | 考察投标人安全运营方案，包括涉及使能平台及专题的网络环境安全、业务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的保障体系、监测体系及处置体系，跨平台安全隔离方案、重大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方案、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要求合理、可落地性强。 一、对安全运营方案内容进行评审：（1分） （1）描述的内容包括：①涉及使能平台及专题的网络环境安全、业务安全、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的保障体系；②监测体系及处置体系；③跨平台安全隔离方案；④重大保障方案；⑤应急保障方案；⑥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得1分，每缺失1项扣0.2分，扣至0分为止。 二、对投标人提供的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专题数据接入、治理、权限管理方案。（2.5分） （1）投标人能提供详细的专题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完整，满足上述内容，流程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能至少就1个专题提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详细明确，能反映投标人对该要求的理解，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得2.5分； （2）投标人基本能提供专题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针对性一般，能就1个专题提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方案，内容一般或有欠缺或不符合实际缺乏针对性，得1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三、对投标人提供的专题和平台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安全风险点识别、安全风险程度评估、安全事件紧急响应措施、应急处理预案、应急服务流程；（2.5分） （1）投标人识别安全风险点的方案完整详细，流程、步骤符合实际情况，对应安全事件紧急响应措施准确、完善、可操作性强，能提供至少1个平台和1个专题的安全事件紧急响应措施，且措施切实可靠，能反映投标人对平台及专题应急服务的理解，切实做好项目服务，得2.5分； （2）投标人有基本的识别安全风险点的方案，有对应安全事件紧急响应措施，或有缺失或内容部分不全或不符合实际，操作性一般，有至少1个平台和1个专题的安全事件紧急响应措施，内容一般或有欠缺或不符合实际缺乏可行性，得1分； （3）无相关内容，得0分。 |
| 述标 (16.0分) | 由投标人进行述标，参与人员至多2人，时间不超过45分钟，根据述标内容进行综合打分。述标人员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人员且是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 述标要求：针对项目理解、专题运营思路、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进行述标，要求可实现以下步骤和功能内容，包括： 一、投标人对项目理解进行述标。能够详细描述：①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整个系统架构和平台、应用、专题等之间的联系，②描述省粤治慧对接，③专题数字资产等2个事项的详细思路；（5分） （一）述标内容包含上述3项得1.5分，每缺失1项扣0.5分。 （二）对项目理解述标进行评审：（3.5分） （1）述标包含上述内容3项的，述标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各项之间联系贴切项目，思路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5分； （2）述标缺失上述内容任意1项的，述标内容较为完整，各项之间联系较为贴切项目，思路较为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3）述标缺失上述内容任意2项的，述标内容不完整，各项之间联系不贴切项目，思路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5分； （4）未述标的，得0分。 二．对专题运营思路进行述标。分别以全市概况、党建引领、政务服务、经济运行、城市管理、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交通运行、云网数安、民生幸福、人口云图、土地利用共12个专题展示运营思路、指标迭代、卡片资产沉淀。（8分） （一）述标内容包含上述专题：经济运行、城市管理、人口云图（每个专题必须有展示运营思路、指标迭代、卡片资产沉淀内容），全部符合得3分，每缺失1个专题（专题内缺失任意上述内容的视为缺失1个专题）扣1分。 （二）（1）述标专题运营思路逻辑详细清晰，指标迭代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卡片资产沉淀成果丰富，述标内容完整、详细，符合项目要求的得5分； （2）述标专题运营思路逻辑一般清晰，指标迭代较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卡片资产沉淀成果较为丰富，述标内容较为完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3分； （3）述标专题运营思路逻辑不清晰，指标迭代不符合实际工作需要，卡片资产沉淀成果较少，述标内容不完整，一般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分； （4）未述标的，得0分。 三、对投标人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进行述标。能够展示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现状、应用场景情况，阐述3个或以上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案例（3分）。 （1）述标内容全面、详细，能清晰阐述3个或以上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场景，得3分； （2）述标内容满足要求，阐述2个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场景，得1分； （3）述标内容满足要求，阐述1个使能平台非结构化数据应用场景，得0.5分； （4）其他的，得0分。 |
| 商务部分 | | 商务响应情况 (2.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 |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1. 主要商务要求”务内容（除“★”和“▲”条款外）响应情况： （1）全部响应无偏离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 （2）有负偏离，得1分； （3）不响应，得0分； |
| 项目经理资质要求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1人）： 1、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无得0分； 2、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注册信息系统安全专业人员CISP、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无得0分； 3、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大数据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1）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条款（2）中b情况的则不需提供）； （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代缴社会保险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安全负责人资质要求 (4.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 | 投入本项目的安全负责人（1人）： 1、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1分，无得0分； 2、除本项内1要求的证书外，安全负责人还具备以下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通信网络管理员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网络安全应急响应工程师CSERE，每有1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注：一证多专业按专业数量计算）。 注： （1）本项总分为第1点和第2点得分合计； （2）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条款（3）中b情况的则不需提供）； （3）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代缴社会保险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驻点负责人资质要求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投入本项目的驻点负责人（1人）： 1、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的，得1分，无得0分； 2、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的，得1分，无得0分； 3、具备其中任意一个证书（大数据工程师（中级或以上）、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1分，无得0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 （1）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条款（2）中b情况的则不需提供）； （2）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代缴社会保险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除外） (10.0分) | 1、投入本项目的驻场人员能力（安全运营岗除外）能力：具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中级或以上资格）的，每提供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7分，无得0分； 2、投入本项目的驻场安全运营岗能力：安全运营岗人员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无得0分； 注： （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同一人员有多个证的按得分最高的证书计算。 （2）投标文件内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条款（3）中b情况的则不需提供）； （3）关于上述人员用工形式的证明（投标人满足以下任意一项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a）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的至投标截止时间为止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代缴个税税单或代缴社会保险证明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证明均可）；b）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承诺中标后投入符合要求的人员，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提供相应人员，采购人有权扣罚相应合同金额或终止合同）；c）如果投标人上述人员为其他用工形式，则投标人还需提供该人员用工关系的证明资料且人员用工关系证明中须列明该人员的用工期限，用工期限应涵盖本项目服务时间。 |
| 资质体系认证 (3.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 | 考察投标人体系认证情况： 1、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具备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具备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证书须能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方可得分，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证书组织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不一致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0.0;1.0;2.0;3.0;4.0;5.0;） | 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接过（软件或系统运维类或平台运营类）同类项目的合同，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5分。 注：每个合同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上述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项目内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建设内容页、合同盖章页）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采购人需求签订合同，以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中标合同为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中标人（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并支付相应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维护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类型：运维服务类。
* 委托服务构成细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条 价格**

*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元整(￥ )。本合同总价已包括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人工费、服务费、软件使用授权费、维护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总价以外的其他费用。
* 本合同价格明细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项目要求**

* 项目要求、服务范围和内容：

（1）提供各系统、平台的日常运营运维服务；

（2）提出优化建议；

（3）提供例行巡查及修复漏洞服务；

（4）提供紧急事件响应服务；

（5）提供系统数据库维护；

（6）提供系统数据采集维护服务；

（7）提供运维管理咨询服务；

（8）提供使用指导培训服务；

（9）提供平台域名的续租服务。

（10）提供硬件维护及备件更换服务

服务期间确保各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具体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项目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四条 项目服务期及服务质量标准**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30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服务质量标准：甲方按照《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附件1）中的运维服务内容进行考核。

**第五条 项目人员要求和项目办公地点**

* 乙方投入的人员要求：驻场服务组 名（项目经理 名、安全负责人 名、驻点负责人 名、其他驻场服务组员 名）、平台维护组 名、专题运营组 名、安全运营团队及技术支撑组 名（如有）。（详见合同附件3 《服务团队岗位表》）
* 项目办公地点：中山市。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和权利**

*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运维过程中相关问题的协调；

（2）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

（3）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年度计划，监督乙方实施运维工作并对运维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4）甲方有权对不履行合同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提出警告或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调离甲方的工作场地。

（1）乙方须在合同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运维的全部工作；

（2）乙方于每年 月向甲方提出当年的服务年度计划，并严格按照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开展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

（3）乙方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免予承担一切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系统维护报告，并于项目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日内将系统的全部有关维护处理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给甲方；

（5）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一切损失；

（6）乙方一般情况不得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如需更换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征得甲方同意情况下才能更换，更换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的资质；如果项目团队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合同款分四期支付。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第一期支付：2024年8月前，在乙方已经提交自服务期开始至2024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乙方；

（2）第二期支付：2025年2月前，在乙方已经提交自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审批通过后，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20%给乙方；

（3）第三期支付：2025年8月前，在已经提交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的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且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审批通过后的前提下，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30%给乙方；

（4）第四期支付：2026年8月前，在乙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及其它相关文件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且甲方验收通过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及相关资料，支付合同剩余尾款，如有扣罚则需扣除相应金额；

2.所有费用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对应款项的发票申请支付，甲方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拨款时间为准。

注：1）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2）本项目涉及跨年资金，跨年资金的支付以当年下达的实际资金为准，如有变化，经双方协商可另行约定。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应支付服务费=（1-扣除系数）\*当期支付总额

（1）85分及以上，无需扣除；

（2）80-85分，扣除系数为10%；

（3）70-79分，扣除系数为20%；

（4）60-69分，扣除系数为30%；

（5）60分以下，扣除系数为50%；

甲方可视情况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内容为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甲方业务数据、程序源代码、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专业技术、全部资料及其他用人单位和个人的信息。

2.乙方保证保密内容的使用仅限于本服务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约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的其他人员）知悉，或将其使用在其他项目中，也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以外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传播保密内容，禁止任何与保密内容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内容。否则，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及被侵权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3.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须对保密内容予以保密，并自觉接受甲方对保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4.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不论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是否在职，本条款对乙方及曾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永久有效。

**第十条 违约与赔偿责任**

1.服务期内，因乙方未能按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或《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要求提供服务的，且甲方书面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甲方无故延期付款的，乙方有权书面敦促甲方限期支付，如甲方未在宽限期内支付的，自宽限期届满次日起，甲方应当按应付未付合同款项的0.1‰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应付未付款的 %。

3.因乙方维护人员失误操作造成重大故障、蓄意破坏信息系统设施、发布非法信息或造成泄密事件的，一经查证，则视作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0%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足额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或乙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泄露保密内容，甲方有权视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循法律途径追究乙方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责任、社会责任等），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6.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要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费用、第三方索赔、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和法律适用**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第十四条 通知**

|  |  |
| --- | --- |
| **甲方联络人** | **乙方联络人** |
| 姓名：  地址：  电话：  邮箱： | 姓名：  地址：  电话：  邮箱： |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服务考核**
   * 由甲方成立质量考核小组（小组成员由甲方确定），负责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分。甲方根据附件1《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对乙方进行服务质量的评估。项目考核得分为百分制。
   * 考核得分与结算挂钩，服务期内进行四次考核，分别在第一、二、三、四期支付前一个月内启动考核，并在每次进度款支付前扣除相应金额。
   * 支付金额扣除方式：服务期内进行四次考核，分别在第一、二、三、四期支付前一个月内启动考核，如考核需要扣罚，扣罚费用在每期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按5个档次设置扣除款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服务期届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 如甲方决定终止本项目运营，则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根据实际服务时间支付相应比例服务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如本项目由于国家、省、市政策等原因作出调整，乙方应配合执行，若涉及相应工作量的调整，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 甲乙双方保证本条所载明的双方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有效，并确认该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分别指定如下联络人：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

附件1：《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服务团队岗位表》。

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1

运维服务工作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类别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人员考核 | 人员岗位设置 | 符合要求实际驻场人数/合同要求人数，不满足要求人数，每人次扣1分； | 10 |  |
| 2 | 人员稳定性 | 服务团队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甲方许可出现离职更换，属于现场服务人员的，在每期付款前的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2分，属于其他服务人员的，在每期付款前的考核结果中每人次扣1分； |
| 3 | 人员工作满意度 | 客户投诉每次扣3分，书面警告每次扣2分； |
| 4 | 人员业务水平 | 考核工程师对业务的熟悉程度、相关知识掌握程度、运维项目保密工作等的考核。出现误操作事件每人次扣2分； |
| 5 | 日常维护 | 巡检和应急支持 | 按要求完成日常运维任务，未按时进行巡检的，扣1分/次；未按要求响应支持应急和处理事件的，扣1分/次；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备品备件配送到位的，扣1分/次。 | 5 |  |
| 6 | 报告提交情况 | 按要求准时提交相关日报、月报、周报、季度报告、重大故障报告等相关报告。违规一次扣1分； | 5 |  |
| 7 | 软硬件升级 | 软硬件升级前没有事先向甲方申请或沟通而造成不良影响的，扣1分/次； | 5 |  |
| 8 | 故障处理 | 出现故障后没按故障正确的处理流程操作导致重大损失和造成恶劣影响的，扣1分/次；故障报告不及时提交给甲方的（一周内），扣1分/次； | 5 |  |
| 9 | 监控管理 | imoc平台监控产生的告警信息要求24小时内处理完毕，未按时处理的，扣1分/次，如由此产生恶劣影响的，扣2分/次； | 5 |  |
| 10 | 功能变更管理 | 未经管理方私自进行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未按时按质完成功能变更的，扣1分/次； | 5 |  |
| 11 | 安全管理 |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人为造成严重、重大故障的，扣1分/次； | 5 |  |
| 12 | 任务管理 | 未按时完成其他交办的维护任务的，扣1分/个； | 5 |  |
| 13 | 运行质量 | 总体可用率 | 每月发生故障次数不可超过三次，从第四次故障开始扣分（按故障级别扣分，I级故障扣10分，II级故障扣5分，III级故障扣3分，IV级故障扣1分） | 不设上限 |  |
| 15 | 运维工作产出物质量 | 周期性报告质量 | 包括季报、月报、周报、日报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 | 5 |  |
| 16 | 非周期性产出物质量 | 如事件解决方案、评估报告、专题报告等，是否简洁清晰、重点突出、分析深入、建议合理。一个事件单不提交事件报告扣1分； |
| 17 | 响应型服务质量 | 事件响应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18 | 事件处理时间达标率 | 达标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19 | 事件完成率（已经完成的事件数/事件总数） | 完成率低于70%（扣5分）；低于80%（扣4分）；低于90%（扣2分）；低于100%（扣1分）； | 10 |  |
| 20 | 服务评价 | 数据准确度 | 出现某类业务数据不准确的，扣1分/项； | 2 |  |
| 21 | 系统可操作性 | 由于系统原因，造成操作失效、容易出错、甚至导致终端出行死锁情况的，扣1分/项； | 2 |  |
| 22 | 响应速度 | 对系统故障处理、业务沟通的响应速度不达标，被投诉的，扣1分/次； | 3 |  |
| 23 | 配合程度 | 对业务实现要求的理解和沟通能力； | 3 |  |
| 24 | 总体效果 | 对业务实现和系统应用效果的综合评价； | 5 |  |
| 25 | 总分 | | | 100 |  |

* +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原地址有效。因变更提供的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法律文书未能被对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附件2

**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2023年\_\_\_月\_\_\_日，甲、乙双方就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下称：项目）签订了《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采购合同》（下称：《合同》），《合同》明确约定了乙方的保密义务。为加强项目的保密度，进一步规范乙方在系统安全和信息保密方面的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安全信息保障义务及保密义务之相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作出如下保证：

1、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有关煽动、破坏社会稳定或危及国家安全的信息。

2、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对社会稳定不利的敏感事件信息，包括制造事端的集会、上访、罢工、罢课等信息。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攻击党政机关领导人、损害国家声誉的政治谣言信息。

4、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项目、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发送、传播危及国家和社会安全的爆炸、投毒、恐吓等恶性恐怖事件信息。

5、在履行项目过程中，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对信息安全管理的监督和检查。

6、本协议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磁盘、电子信息等均为甲方的专有财产，未经甲方的书面批准不得带离特定的工作场所或私有化存储，不得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复制、拷贝、刻录、拍照、网络传播等任何形式获取《合同》及本协议保密范围规定所涉及保密内容及相关资料，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自己收录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及其人员必须将其所持有、使用或掌握的上述载体交还给甲方。

7、乙方及其人员应承诺并保证对以任何电子记存方式储存于乙方或其人员所使用的电脑上的任何保密信息，按甲方的指示把所有的保密信息清除或作适当处理。

8、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合同》约定做好网络安全等级防护措施，保证项目信息安全管理，不得随意更改、停用、降低安全防护等级和防护策略。

9、乙方应建立健全的日常项目信息安全运维管理制度，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做好不定期的制度检查和技术巡查工作。

**二、保密信息**

1、保密信息范围：乙方在履行项目过程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技术方案、研究开发成果、软件源代码、规范流程、技术文档、管理制度及数据交换平台上运行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基础信息库和自然人、法人证照信息库的所有信息、数据。

2、保密信息载体：承载保密信息内容的物品，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磁盘、CD、电子信息数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

3、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权、排他独占使用权、再许可使用权或其他权利，乙方对上述保密信息使用的方式和程度仅限于在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和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内。

**三、非保密信息**

乙方可以证明属于下述各项的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已公开发表或非因乙方原因已被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甲方书面同意公开的保密信息。

3、乙方从第三方处合法、正当地取得的保密信息，且该第三方对该等保密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

**四、保密义务**

1、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保密措施，妥善保管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禁止任何与该保密信息无关之人员接触或取得保密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承诺不以书面、口头或电子等任何方式将保密信息告知、公布、发布、泄露、披露、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不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与任何第三方共同使用保密信息。

3、乙方仅可为履行《合同》的需要，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项目的管理人员、员工和顾问，但乙方应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遵守保密信息的义务，与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并就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乙方承诺仅为完成项目使用保密信息，不将保密信息用于其他任何场合及交易，也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滥用保密信息。

5、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对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尽到与保护自身商业秘密相同的最高程度的谨慎注意义务。

6、乙方承诺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并确保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在项目中不存在利益冲突。

7、项目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自行保存的保密信息予以返还、销毁或永久删除，乙方不得私下留存复印件，并在项目结束当日向甲方书面保证其已经采取前述措施。

8、乙方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乙方知晓和同意，为保证甲方信息的保密效果，甲方有权在甲方控制的区域和设备安装电子监控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在办公室和实验室安装录音录像设备、在甲方提供的计算机和其他设备上安装文件监控系统等措施。

**五、保密期限**

乙方自执行项目起履行永久保密义务及安全信息保障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在违约或可能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或避免违约。

2、若乙方因自身及其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原因违反本协议任何一款约定，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圆整），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就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

（1）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反协议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上述计算方法难以计算，损失赔偿额为乙方支付不低于甲方就该保密信息已发生的实际投资费用或《合同》总金额（以较高者为准）作为损失赔偿额；

（2）甲方因调查乙方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3）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受理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客户信息、秘密和资料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但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甲方对外承担违约责任的，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遭受的第三方索赔、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以及争取补救措施所发生的所有实际合理费用等）。

4、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约定，侵犯甲方的保密信息，或有过错泄密行为，涉及影响甲方合作伙伴、业务办理人等第三方的，甲方在通知乙方后可以向该等第三方通报乙方行为，并甲方有权与该等第三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共同维权追究乙方其他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5、如乙方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充分理解和同意，本协议中约定的违约金及损失的计算方式，系双方基于实际情况和保密信息的重要程度共同认可的计算结果。

7、如乙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安全信息保障义务或保密义务，乙方保证承担连带责任。

**七、法律适用**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争议之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发生纠纷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对甲方所在地（广东省范围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未尽事宜**

1、非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乙方不能撤回、变更或声明作废本协议，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附则**

1、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日期 ： 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表 服务团队岗位表

|  |  |  |  |
| --- | --- | --- | --- |
| 驻场服务组（20人） | | | |
| **岗位名称** | **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项目经理 | 1人 |  |  |
| 安全负责人 | 1人 |  |  |
| 驻点负责人 | 1人 |  |  |
| 需求对接与分析岗 | 2人 |  |  |
| 数据归集与治理岗 | 2人 |  |  |
| 卡片制作与可视化岗 | 2人 |  |  |
| 省市对接岗 | 1人 |  |  |
| 质量巡检岗 | 1人 |  |  |
| 平台运维岗 | 2人 |  |  |
| 需求管理与分析岗 | 1人 |  |  |
| 部门对接和省市对接岗 | 2人 |  |  |
| 平台功能巡检岗 | 1人 |  |  |
| 账号管理岗 | 1人 |  |  |
| 数据安全岗 | 1人 |  |  |
| 行为审计岗 | 1人 |  |  |
| 平台维护组（25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平台运维岗 | 6人 |  |  |
| 需求管理与分析岗 | 5人 |  |  |
| 部门对接和省市对接岗 | 8人 |  |  |
| 平台功能巡检岗 | 2人 |  |  |
| 综合岗（协助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开展工作） | 4人 |  |  |
| 专题运营组（36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需求对接与分析岗 | 6人 |  |  |
| 数据归集与治理岗 | 12人 |  |  |
| 卡片制作与可视化岗 | 10人 |  |  |
| 省市对接岗 | 6人 |  |  |
| 质量巡检岗 | 2人 |  |  |
| 安全运营团队（5人） | | | |
| **岗位名称** | **非驻场人数** | **人员名称** | **提供相关岗位要求证书** |
| 账号管理岗 | 2人 |  |  |
| 数据安全岗 | 2人 |  |  |
| 行为审计岗 | 1人 |  |  |

注：（1）甲方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3）如乙方提供的人员不符合岗位能力要求或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须承诺如中标应为所有项目组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对于项目组成员因为工作在现场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免予承担一切责任。

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提交驻点服务组中的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驻点负责人专题、运营组及安全运营团队人员相关要求的岗位证书（包括学历、职称、资格等）至甲方处进行岗位能力认证审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2023-05920**

**采购项目编号：ZZ22320938**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20938]，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ZZ22320938]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ZZ22320938），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城市智慧大脑运维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Z22320938）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此栏空白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30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